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17

202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旭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阳旭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持续衰退、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关于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所处行业情况等信息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规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88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五、其他有关资料。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迅游科技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数据公司	指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原名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阳产控集团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狮之吼	指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速宝科技	指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迅游	指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速宝	指	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速沣	指	西藏速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迅意	指	新疆迅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泽连	指	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
擎承投资	指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元资本	指	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雨墨科技	指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富坤	指	珠海横琴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富坤	指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狮之吼	指	珠海横琴狮之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堃铭	指	珠海横琴堃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商兴业	指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鼎祥	指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帕拉丁资本	指	深圳市帕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融玺投资	指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天誉	指	中山天誉定增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云泰	指	深圳前海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然投资	指	深圳市瑞然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鼎祥	指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辰投资	指	深圳北辰大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成投资	指	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宇投资	指	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达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沛投资	指	上海钱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迅基金	指	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网游	指	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提供的游戏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以客户端、网页浏览器和其它终端形式运行的网络游戏，以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单机版游戏。其他终端，是指移动电话、个人数字处理器、联网的游戏机和接入信息网络的各类信息设备。
客户端游戏	指	基于客户端-服务器软件体系（即 C/S 架构）的一种网络游戏。用户玩任何一款客户端游戏都需要首先在电脑中安装该游戏专用的客户端软件。游戏的客户端软件，就是游戏数据的使用端，主要用来提供本地的数据服务和连接服务端传输数据。C/S 架构的好处是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客户端和服务器端来实现，降低系统的通讯开销。
SCAP	指	智慧云加速平台：Smart "智慧技术"、Cloud "云计算"、Acceleration "加速"、Platform"平台"的缩写。
B2B2C	指	B2B2C 是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B 是 BUSINESS 的简称，C 是 CUSTOMER 的简称。第一个 B 指的是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第二个 B 指的是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C 则表示消费者。对于本公司而言，B2B2C 指合作运营，即公司通过与网游运营商、平台式厂商合作开发用户，并通过合作运营伙伴向网游用户提供网游加速服务。
B2C	指	B2C 是英文 Business-to-Customer（商家对顾客）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对于本公司而言，B2C 指独立运营，即公司直接向网游用户提供服务。
云计算	指	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新方式，即通过互联网上异构、自治的服务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按需即取的计算。由于资源是在互联网上，而在电脑流程图中，互联网常以一个云状图案来表示，因此可以形象地类比为"云"。
应用软件	指	应用软件（application software）是用户可以使用的各种程序设计语言，以及用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编制的应用程序的集合，分为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应用软件包是利用计算机解决某类问题而设计的程序的集合，供多用户使用。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行使互联网地址资源注册管理、互联网调查与相关信息服务、目录数据库服务、互联网寻址技术研发、国际交流与政策调研等职责。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在单位时间内从网络中的某一点到另一点所能通过的"最高数据率"。
APM	指	APM = Actions Per Minute，中文为每分钟操作的次数，又称"手速"，是用来衡量玩家在即时战略游戏中操作速度的一个硬指标。
SaaS	指	SaaS（Software-as-a-Service）的意思是软件即服务，SaaS 的中文名称为软营或软件运营。SaaS 是基于互联网提供软件服务的软件应用模式。作为一种在 21 世纪开始兴起的创新的软件应用模式，SaaS 是软件科技发展的最新趋势。
PaaS	指	PaaS 是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意思是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通过网络进行程序提供的服务称之为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而云计算时代相应的服务器平台或者开发环境作为服务进行提供就成为了 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
SDK	指	开发集成插件，可提供给应用厂商（如游戏厂商）集成于其客户端软件中，以使用户在其客户端软件中可直接调用该插件的功能。
Android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 Linux 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后来陆续应用到 iPhone、iPod touch、iPad 以及 Apple TV 等产品上。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第三方应用程序
互联网广告	指	通过网络广告平台在网上投放广告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	30046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迅游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Xuny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俊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unyou.com		
电子信箱	corp@xunyou.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紫薇	代红波
联系地址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7 层
电话	028-65598000-247	028-65598000-247
传真	028-65598000-247	028-65598000-247
电子信箱	corp@xunyou.com	corp@xunyou.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汪璐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55,529,839.62	473,244,942.66	-24.87%	456,643,0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47,357.84	-174,205,315.14	88.03%	33,580,4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67,073.05	-194,238,102.99	76.39%	4,158,2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589,546.08	115,176,878.92	-26.56%	167,678,23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6	88.3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6	88.3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6.41%	22.76%	3.0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32,793,612.81	976,091,893.83	-4.44%	1,147,871,25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831,620.90	581,498,292.97	-2.18%	746,774,185.3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55,529,839.62	473,244,942.66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335,990.1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55,529,839.62	472,908,952.53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847,986.55	90,650,842.07	79,812,582.14	92,218,4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0,958.73	25,770,201.71	-4,395,452.35	-23,111,1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62,694.75	3,806,052.67	-5,107,077.57	-23,803,3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205.46	31,987,388.23	3,026,841.33	55,165,521.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50.00	465,918.17	1,100,64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686.48	2,537,492.28	6,286,740.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4,641.89	13,389,600.89	10,512,72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63,124.86	13,982,246.09	5,630,737.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17,18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23,070.22	3,775,250.67	4,777,42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09,017.80	6,567,218.91	6,148,375.45	
合计	25,019,715.21	20,032,787.85	29,422,232.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发展阶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互联网已形成庞大的用户群体，移动互联网用户占比持续上升，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潜移默化地改变着移动网民的日常生活。2022 年，俄乌战争以及中美博弈等各种因素的冲击，让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但互联网行业仍然承受住了复杂严峻的环境和诸多风险挑战，达成了有质量的增长。202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在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指导下，我国的互联网产业一定会加快增长的步伐。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3 年 3 月公布的《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67 亿，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3,549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较 2022 年 12 月提升 2.6 个百分点；手机网民规模达 10.65 亿，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3636 万，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99.8%；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5.22 亿，占整体网民的 48.9%。

公司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加速业务，其应用于网络游戏行业。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发展情况，同时一定程度上又能反映整个网络游戏行业的现状。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等联合发布的《2022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2 年，我国游戏市场规模为 2,658.84 亿元，用户规模约为 6.64 亿人，我国以全球约五分之一的玩家数量、约七分之一的市场规模，在全球游戏行业格局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其中，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0.33%，游戏玩家人数由 6.66 亿的峰值回落。因此，坚持高质量、精品化发展，深耕细分化、差异化赛道，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将成为中国游戏行业健康发展的战略手段，也是公司加深与游戏领域伙伴合作的指导方针。2022 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930.58 亿元，虽比 2021 年减少 324.80 亿元，但仍然以 72.61%的比重占据我国游戏市场的绝对主力；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613.73 亿元，同比增长 4.38%。近三年，客户端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在行业整体不景气背景下尤为亮眼，客户端游戏核心用户玩家的游玩习惯、付费习惯和付费率相对稳定，抗风险能力更强。未来，更多优秀产品和更为精彩的用户体验，将进一步拓展客户端游戏市场的增长空间。

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游戏市场普遍下行造成我国游戏行业投融资受阻、企业生产研发受限、用户消费意愿和能力下降，进而抑制了产业增长势头。在种种压力下，我国游戏行业积极应对，努力寻找和创造发展机遇，表现出较强的韧性。但随着 2023 年经济环境的逐渐转好，游戏版号的逐渐放开，游戏产业也将重新步入发展的快车道。同时，游戏所承载的文化传播功能日渐凸显，越来越多国产游戏进行了对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并得到广大玩家的良好反馈，有助于增强文化自信、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游戏技术竞争力量也逐步发挥，用于游戏研发和运营的各种技术，在助力 5G、芯片、人工智能、AR/VR 等前沿产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已被跨行业应用于智慧城市、文旅文保、医疗健康、工业生产等各个方面，关联日常生活，帮助实体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实融合。

公司子公司狮之吼以手机应用类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为主要业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在其自有移动软件内向用户展示广告带来的收入。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扩展至科技、金融等领域。2018 年欧盟《GDPR》（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正式实行，该条例为关于欧盟境内的公民数据应该如何被公司所使用，引入严格的新规则，以获得人们对数据进行处理同意，互联网公司需要以一种明确清晰和可接受的方式主动询问消费者。消费者能够获知它们的数据如何被收集、处理和分析。该条例的实行导致海外部分广告平台因侵害用户隐私产生巨额罚款，对以互联网产品广告变现行业有较大影响。近三年受宏观环境等综合影响，全球经济下行，一些大的品牌广告主的广告预算削减，特别是去年以来跨境电商市场缩减明显，导致出海产品的广告展示单价下行，导致公司的广告业务萎缩明显。

#### 2、周期性特点

公司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所处的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受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影响，用户活跃数量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具有季节性波动特征，多数情况下，每年第一季度的广告需求最低，每年第四季度因重要购物季及假期表现最为活跃。

### 3、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我国 PC 端及移动端网络游戏加速服务的行业龙头，在市场排名、用户数量和质量、全国性的网络传输资源、技术和开发能力、市场营销、运营成本等方面都具备竞争优势。

移动互联网时代终端应用的入口作用凸显，浏览器、地图、移动即时通信、餐饮、娱乐、购物、旅行、支付等客户端应用成为应用服务的关键界面、导流的重要方式，亦成为各大互联网企业竞争的焦点领域。狮之吼通过旗下产品和服务，凭借卓越的应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已获得了用户、客户的认可。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差异化通讯服务，目前运营方向主要为向网游等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提供网络加速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公司具体业务产品介绍如下：

#### 1、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迅游网游加速器”和“迅游手游加速器”。网游和手游玩家（用户）通过下载公司提供的“迅游网游加速器”软件和“迅游手游加速器”APP，或直接使用公司与网游、手机厂商及手机芯片厂商合作内嵌于网游客户端、手机 ROM、手机芯片和路由器中的迅游加速插件，与公司的智慧云加速平台连接，通过互联网智能路由导航、加速节点部署、智能加速算法等多项加速技术，为网游玩家提供网游数据传输加速服务，有效解决网游玩家在网游中遇到的延时过高、登录困难、容易掉线等问题。

##### （1）迅游网游加速器

可在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主要应用于 PC 端的强交互型、对战型网络游戏，兼容所有 Windows 系统，产品支持所有市场上主流的网络游戏。

##### （2）迅游手游加速器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互联网设备，支持 iOS、Android 等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及设备，产品支持各大应用市场的主流对战型、竞技型移动游戏。

#### 2、移动互联网软件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应用软件产品，通过向海外市场及中国大陆市场提供包括系统清理、电池管理、网络安全、运动健身、休闲游戏、特色工具等功能服务，获取智能手机用户群。通过用户进行订阅付费获取收入或在产品中接入第三方广告平台，形成用户在使用产品时向其展示广告，继而从第三方广告平台收取广告服务收入。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为 B2C 和 B2B2C。

##### （1）B2C 模式

B2C 模式下，公司面对终端玩家，用户通过登录公司官方网站注册、下载公司 PC 客户端使用公司提供的 PC 端网游加速服务，或者下载安装移动端 APP 进行移动游戏加速。公司通过 B2C 模式直接与终端玩家建立用户关系并进行收费，通过玩家在线情况、行为数据、使用反馈等用户信息对公司的加速产品和技术进行更新和改进。

## （2）B2B2C 模式

B2B2C 模式下，合作运营商、渠道商面对终端玩家，公司与合作运营商、渠道商签订合作协议，终端玩家在合作运营商、渠道商处使用公司定制版本的加速器客户端或含有“迅游加速模块”的游戏客户端，或者激活手机 ROM 或手机芯片中植入的“迅游加速模块”，在游戏过程中使用公司提供的加速服务。终端玩家向合作运营商、渠道商付费，公司再与合作运营商进行结算。

## 2、移动互联网软件广告展示服务及付费订阅业务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 B2B 模式，与全球主要广告平台商合作，完成广告主的投放需求与用户属性相匹配后，将广告主的广告在自有的 APP 产品中进行展示，从而获得广告销售收入。广告主向广告平台商付费，公司再与广告平台商进行结算。

移动互联网软件付费订阅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 B2B2C 模式。公司与合作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用户订阅移动应用软件内服务后，终端用户向合作运营商付费，公司再与合作运营商进行结算。

## （三）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在互联网加速服务领域，网络游戏尤其是移动网游进一步向对抗型、竞技型方向发展。由于互联网基础网络存在路径复杂、内容繁杂、流量大、网络节点分布不均等原因，网络游戏中普遍存在延时过高、登录困难、容易掉线等问题，严重影响用户体验。对于绝地求生、英雄联盟（LOL）、DOTA、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等竞技型游戏而言，比赛取胜是玩家的首要目的，竞技玩家的 APM（每分钟操作次数）通常在 100 以上，职业玩家的 APM 达 200-300 甚至更高，毫秒级的延迟都可能对比赛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普遍存在的网络延迟差异不但严重影响了竞技环境的公平性，也对玩家之间的对抗过程产生了巨大干扰。公司网络优化技术在复杂的终端环境中不断升级、演进，形成了业界领先的集智能预判、自动决策、即时调度等多重特性的智能网络优化技术，在改善游戏网络环境、提升玩家体验、增进比赛公平性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产品也获得了玩家群体和游戏厂商的高度认可，已具备良好知名度与极强的竞争优势。

在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移动互联网生态系统的根本是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服务，以用户为核心，利用优质的自有产品，提升用户黏性，才能实现流量的汇聚和整合，继而将用户价值转变为营销价值，将优质流量转变为精准的商业流量。据“Hootsuite”和“We Are Social”两家机构发布的《2023 年全球数字报告》（DIGITAL 2023），2022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已达 51.6 亿。此外，受智能手机和移动数据推动，新增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占比也更大，智能手机是全球互联网用户的首选设备。根据 Statista 公司的研究报告表明，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为 66.48 亿，同比增长 4.2%，因此人们可以随时随地轻松地获取丰富的互联网体验。随着移动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移动广告市场潜力巨大，不仅是因为移动设备的使用时间在增长，而且它能有效带动销售转化。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1、核心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得益于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以及公司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工作氛围，公司核心团队结构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来自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和上市企业。研发团队具备快速迭代和敏捷开发的能力，核心团队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顺利执行和实施。

### 2、行业地位及平台优势

CNNIC 研究表明，互联网垂直应用行业强者恒强的马太效应明显。在互联网加速行业公司目前是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加速行业的龙头，在网络游戏加速市场影响力突出，作为中国移动电竞联盟成员单位，公司与国内主流游戏厂商、手机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狮之吼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研发和推广，根据产品的用途及主要特点可以分为清理类、电池类、网络类、安全类、休闲游戏、特色工具和其他，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 3、高质量的海量用户群体

公司通过不断深挖用户需求，丰富、拓展业务类型，致力打造高质量的海量用户群体。公司加速器产品终端用户以重度游戏玩家、竞技游戏玩家为主，这类玩家追求游戏的极致体验、强调游戏对抗性、重视游戏比赛结果，愿意对网络游戏相关服务和工具进行投入，是高价值的游戏付费玩家群体，移动互联网广告用户群体也蕴藏着巨大的用户价值，未来将充分围绕公司用户群体的需求进行更加全面的支持和服务，对用户价值进行持续、深度地发掘。

#### 4、强大的技术实力

公司独有的 SCAP 拥有 PaaS 核心技术，也拥有 SaaS 应用服务接口，不仅可以优化、融合、新创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使公司的云加速服务更加迅速和稳定，还因平台具有足够扩展性，可以帮助公司延展开发出更多实时交互应用的加速服务。公司具有骨干网加速、Wi-Fi 加速专利技术，4G、5G 网络 QoS 加速等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和产品迭代架构能快速、有效实现自有产品和功能，也能将第三方产品和功能在各类别产品中实现插件化、模块化、平台化、接口化，真正实现用户生态系统的扩展延伸，形成产业链资源的协同整合。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网游等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提供网络加速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流量广告服务业务。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差异化通讯服务，平台基础资源及用户受众遍布全球。

加速业务方面：①PC 端加速业务以提供持续稳定可靠的加速服务为基础，以热点游戏为中心，通过差异化的功能和有效的内容铺设，逐渐建立起产品力壁垒，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场景，围绕着游戏生态工具类产品的定位，积极尝试，勇于探索，针对热门游戏，首创独家功能，获得了用户良好的评价。②移动端加速业务主要包括 SDK 产品线业务和 APP 产品线业务。报告期内，SDK 产品线业务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导者地位，APP 产品线业务也有显著提升。公司继续保持与主流游戏厂商、主流硬件厂商在游戏、手机 ROM、手机芯片及路由器中内置加速器的深度合作。迅游主机加速盒凭借不断提升的加速能力已跻身主机游戏加速产品前列，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2022 年全球经济和消费需求受宏观环境影响有一定程度收缩，呈现品牌厂商传播力度预期转弱，加之获客成本不断攀升，开始进入存量竞争时代。以“呈现”广告形式的工具类应用，逐渐受到“互动”广告的影响，海外移动广告展示业务同比下降，公司积极优化存量用户价值，并持续推进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552.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87%；利润总额 3,09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4.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8.03%。报告期收入同比下滑主要原因为我国游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游戏版号发放影响整体处于承压蓄力阶段，公司作为游戏相关的网络服务提供商，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损失约 4,600 万元。

#### (2)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市场需求、产品运营改进的需求出发，围绕核心业务继续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拓展，主要研发内容包括迅游新版加速器、其他加速平台功能演进开发及各类渠道合作版加速器、以及 VR 加速插件。移动端加速器与多家主流手机厂商实现内置合作，并与底层硬件厂商开展合作。目前主机网络游戏发展迅猛，为解决主机用户游戏过程中网络相关问题及痛点，公司升级了主机加速盒产品的软硬件技术能力，投入市场后获得了广泛好评。为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对海外游戏加速市场进行了探索，并与多家手机厂商的多款海外机型达成内置合作。公司持续不断打磨技术预研积累，探索布局创新技术方向，优化算法，形成更加强劲的竞争优势。在互联网应用软件领域，公司在融合通讯、病毒检测、特征识别、智慧大数据、视频优化以及 VR 加速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 (3) 知识产权方面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坚持以技术驱动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思路，在专业方面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技术创新，不断地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 185 项软件著作权，63 项商标，31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外观专利，另有 7 项发明专利进入公示期。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5,529,839.62	100%	473,244,942.66	100%	-24.87%
分行业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333,960,030.58	93.93%	431,739,028.27	91.23%	-22.65%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21,569,809.04	6.07%	41,505,914.39	8.77%	-48.03%
分产品					
迅游加速器	333,960,030.58	93.93%	431,403,038.14	91.16%	-22.59%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	21,569,809.04	6.07%	41,505,914.39	8.77%	-48.03%
其他			335,990.13	0.07%	-100.00%
分地区					
境内	333,964,065.09	93.93%	431,864,003.60	91.26%	-22.67%
境外	21,565,774.53	6.07%	41,380,939.06	8.74%	-47.88%
分销售模式					
B2C（包含 B2B2C）	331,023,809.40	93.11%	430,595,560.22	90.99%	-23.12%
B2B	24,506,030.22	6.89%	42,649,382.44	9.01%	-42.54%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333,960,030.58	109,968,286.23	67.07%	-22.65%	-10.99%	-4.31%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21,569,809.04	1,340,401.29	93.79%	-48.03%	-18.73%	-2.24%
分产品						
迅游加速器	333,960,030.58	109,968,286.23	67.07%	-22.59%	-10.65%	-4.40%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	21,569,809.04	1,340,401.29	93.79%	-48.03%	-18.73%	-2.24%
分地区						
境内	333,964,065.09	109,968,286.23	67.07%	-22.67%	-10.99%	-4.32%
境外	21,565,774.53	1,340,401.29	93.78%	-47.88%	-18.73%	-2.23%
分销售模式						
B2C（包含 B2B2C）	331,023,809.40	108,841,795.78	67.12%	-23.12%	-11.42%	-4.35%
B2B	24,506,030.22	2,466,891.74	89.93%	-42.54%	5.86%	-4.6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人工费用	6,329,737.18	5.76%	6,011,271.40	4.88%	5.30%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折旧费	1,016,865.61	0.92%	1,667,832.93	1.36%	-39.03%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带宽及托管费	82,887,628.76	75.37%	94,016,766.72	76.39%	-11.84%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服务费	19,445,321.52	17.68%	20,220,539.60	16.43%	-3.83%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其他	288,733.16	0.26%	1,632,897.64	1.32%	-82.32%
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	合计	109,968,286.23	100.00%	123,549,308.29	100.00%	-10.99%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人工费用	1,190,949.50	88.85%	1,345,952.50	81.60%	-11.52%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其他	149,451.79	11.15%	303,450.70	18.40%	-50.75%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合计	1,340,401.29	100.00%	1,649,403.20	100.00%	-18.7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迅游加速器及相关服务	人工费用	6,329,737.18	5.76%	6,011,271.40	4.88%	5.30%
迅游加速器及相关服务	折旧费	1,016,865.61	0.92%	1,667,832.93	1.36%	-39.03%
迅游加速器及相关服务	带宽及托管费	82,887,628.76	75.37%	94,016,766.72	76.39%	-11.84%
迅游加速器及相关服务	服务费	19,445,321.52	17.68%	20,220,539.60	16.43%	-3.83%
迅游加速器及相关服务	其他	288,733.16	0.26%	1,632,897.64	1.32%	-82.32%
迅游加速器及相关服务	合计	109,968,286.23	100.00%	123,549,308.29	100.00%	-10.99%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人工费用	1,190,949.50	88.85%	1,345,952.50	81.60%	-11.52%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其他	149,451.79	11.15%	303,450.70	18.40%	-50.75%
移动互联网广告展示服务业务	合计	1,340,401.29	100.00%	1,649,403.20	100.00%	-18.73%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公司、增加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成都狮之吼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间接 100%	注销清算
2	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间接 100%	注销清算
3	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间接 100%	注

注：本年贵阳迅游以 4.5 万元对价受让广西泽连 100% 股权，由于受让时广西泽连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不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3,721,108.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4.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269,190,602.39	69.78%
2	客户二	44,725,214.73	11.59%
3	客户三	24,781,367.24	6.42%
4	客户四	17,861,628.16	4.63%
5	客户五	7,162,296.22	1.86%
合计	--	363,721,108.74	94.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根据其经营模式特点，其最终用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公司前五大客户虽主要集中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但其仅为支付通道，并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客户。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635,799.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041,298.67	19.28%
2	供应商二	15,537,218.94	12.46%
3	供应商三	14,680,456.12	11.77%
4	供应商四	12,791,647.99	10.26%
5	供应商五	9,585,177.59	7.69%
合计	--	76,635,799.31	61.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569,825.70	66,662,514.88	-19.64%	
管理费用	56,642,623.48	86,913,734.47	-34.83%	主要系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0,447,930.29	4,526,632.46	-330.81%	主要系汇率变动，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2,519,406.52	98,617,995.25	-6.18%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迅游手游加速器-平台版	对热门安卓、iOS 手游提供网络加速服务，依据拟定的优化规则进行传输路径优化，保障网游数据有序、高效、完整、快速的传输。	已完成功能性研发	保障网游数据有序、高效、完整、快速的传输。	提高现有产品品质，智能加速技术取得了一定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优势地位。
迅游网游加速器 2022 版	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围绕核心业务持续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功能拓展。在分析细分市场技术及发展状况、结合用户使用习惯、界面升级、场景分析及网游厂商需求调研的基础上，优化更新出 2022 版本。	已上线运行	研发第九代加速技术，优化算法，通过新的底层技术和架构重构，实现产品的质量提升。	提高现有产品品质，智能加速技术取得了一定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优势地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81	282	-0.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9.10%	77.26%	1.8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65	179	-7.82%
硕士	34	30	13.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6	146	-13.70%
30~40 岁	126	108	16.6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2,519,406.52	98,617,995.25	95,790,19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2%	20.84%	20.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98,389.79	581,542,340.53	-2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08,843.71	466,365,461.61	-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9,546.08	115,176,878.92	-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80,689.50	996,751,352.42	-3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96,039.34	818,120,233.22	-2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5,349.84	178,631,119.20	-12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9,269.95	11,009,360.81	8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65,636.31	117,705,673.49	-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6,366.36	-106,696,312.68	1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1,377.53	182,130,463.66	-115.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22.47%，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①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21.45%，主要系报告期内广告业务同比下降所致；②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56%，主要系上述①②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38.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③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 21.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④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0.95%，主要系上述③④所致；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86.93%，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致；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15.40%，主要系上述 1-7 点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4.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902 万元，对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确认相关投资损失 4,644 万元。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7,730,570.14	42.64%	425,781,947.67	43.62%	-0.98%	
应收账款	8,615,064.51	0.92%	18,580,510.66	1.90%	-0.98%	
存货	4,161,186.55	0.45%	2,460.65	0.00%	0.45%	
长期股权投资	49,350,809.16	5.29%	130,064,542.09	13.33%	-8.04%	
固定资产	21,867,354.86	2.34%	26,402,787.13	2.70%	-0.36%	
使用权资产	4,468,367.33	0.48%	7,279,518.82	0.75%	-0.2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7%		0.00%	1.07%	
合同负债	92,571,775.57	9.92%	81,480,183.05	8.35%	1.57%	
租赁负债	2,088,045.26	0.22%	408,273.83	0.04%	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21,750.03	37.13%	282,678,959.27	28.96%	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43,200.00	4.66%	21,721,600.00	2.23%	2.4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货币资金	生产经营	149,681,226.05	香港、新加坡	推广收入			26.31%	否
应收账款	生产经营	1,481,763.34	香港、新加坡	推广收入			0.26%	否
应付账款	生产经营	1,374,205.35	香港	推广费用			0.24%	否
其他应收款	生产经营	848,179.42	香港	推广收入			0.15%	否
其他应付款	生产经营	218,608.76	香港	推广费用			0.04%	否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82,678,959.27	3,154,319.35			637,620,881.49	577,132,410.08		346,321,750.03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上述合计	303,638,202.67	3,154,319.35			637,620,881.49	577,132,410.08		367,280,993.4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628,853.16 元。

系樱辉美信（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辉美信”）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同时起诉本公司与速宝科技，同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本集团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1,628,853.16 元。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本集团向樱辉美信支付违约金 270,057.42 元，同时樱辉美信退还本集团保证金 954,893.43 元及相应利息。

樱辉美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22 年 8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樱辉美信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2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樱辉美信再审申请，并解除诉讼冻结资金。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00.00	0.00	0.00%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网络加速开发	15,239,256	337,790,901.42	207,815,551.05	240,411,791.94	73,585,665.93	69,173,963.51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广告展示	1,560,000	277,247,413.51	234,016,931.42	21,569,809.04	3,621,746.68	3,870,454.77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加速开发	10,000,000	67,523,337.49	-20,152,326.22	32,188,794.52	-4,520,973.17	-4,520,972.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狮之吼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无重大影响
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清算	无重大影响
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无重大影响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研究端到端的智能网络连接能力，为全球互联网用户提供差异化通讯服务。未来公司将借助公司现有的智能网络行业地位和忠实用户群体积累，实现更多通讯场景的融合，针对各类互联网应用的用户、服务厂商和开发者，进行业务的丰富和拓展，把覆盖全球的用户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相结合，将智能网络优化服务拓展到更多高质量、复杂化和个性化的互联网应用领域，覆盖全球市场。

### （二）经营计划

1、巩固现有产品矩阵及合作资源，加强与头部游戏及硬件厂商合作，推广各平台尤其是移动端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与营收能力。

2、保持创新状态，挖掘国内外用户需求，加强行业融合，拓展新产品线，积极尝试和拓展智能网络新应用场景。

3、开拓新业务线，将原广告业务的工具类产品向内容类产品拓展，产品变现模式由纯广告模式向订阅模式+广告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拓展，产品运营区域由纯海外向海外+国内拓展。

4、将狮之吼出海的能力和资源优势赋能整个集团业务，发挥其海外庞大用户流量优势，与现有智能网络优化业务进行充分协同，实现公司智能网络优化的全球化。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 1、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2023 年 3 月 21 日，因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裁决终止股东袁旭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因为主要股东的意见分歧，影响公司决策效率，进而导致决策效率不佳；可能导致公司被恶意并购，陷入股权争夺战，干扰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为积极防范和控制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特别是重点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对涉及公司治理、审议决策权限、内部控制等的相关制度进行持续不断地优化完善，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主动与公司主要股东、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保持顺畅的沟通与交流，力促主要股东、投资者对公司稳健发展的认可与支持。

####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加速服务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的增长和日趋明显的未来市场增长预期，一些大型互联网企业和网游运营商开始关注网游加速服务市场。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和战略发展的侧重点不同，大型互联网行业和网游运营商主要采取与目前网游加速行业内的企业合作或自主开发两种模式。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大型互联网行业和网游运营商自主开发网游加速服务产品而带来的竞争加大的风险。同时，基于运营商服务网络传输环境的不断优化，公司也需要时刻注意由此带来的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新技术的出现。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整个市场发展变化，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优化产品以确保技术领先性、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努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 3、技术研发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掌握的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凭借自身的 SCAP 以及移动端加速的技术优势具备了不断开发新技术并投入应用的能力，但是不排除公司在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上不能一直保持领先地位，或者是某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被替代，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申请相关著作权、专利，建立核心技术壁垒，以降低互联网行业技术替代而带来的风险。

#### 4、公司外延投资并购后带来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外延式投资并购的开展，公司的业务种类增多、资产规模逐渐扩大，整合风险逐渐上升，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运营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未来公司将挖掘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关系，在发展好各单项业务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提升整体管理效能。

#### 5、对外投资风险

由于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为增强公司竞争力，除了内生发展外，公司还通过对外投资、收购整合等方式推进战略实施。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变化迅速，宏观环境也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带来了一定的风险。2022 年公司退出对雨墨科技的投资。

今后，公司将谨慎投资，做好事前充分论证，事中科学决策，事后密切监控，以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 6、海外市场政策及国际环境变化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系全球性业务，各国家、地区及广告平台在监管、法律环境、市场规则均存在一定的差别和不可抗力情形。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扩展至科技、金融等领域，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及应用变现广告平台几乎均被美国互联网巨头掌控，公司存在受海外法律环境和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影响及被互联网巨头单方面终止合作的可能性，导致业务开展困难。同时，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法规越来越严格，公司需要不断更新业务模式和技术手段以确保合规。

公司将积极了解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市场策略，从而减轻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7、汇率风险

受国际收支状况、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等相关因素影响，近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化较大，由于子公司狮之吼在海外业务进行的过程中，需要与广告代理商以所在国货币结算。目前公司在境外结算的货币主要以美元和港币为主。若未来外汇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公司日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汇率变化，适时根据需要做一些外汇套期保值安排。

#### 8、新业务、新领域开拓风险

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应用创新层出不穷，特别是新一轮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正加速影响着行业中每一家公司的发展。为了有效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的发展开拓新业务、新领域。但新业务、新领域市场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无论从业务方向内容的探索，技术实力的积累还是相关人员的引入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快速被市场接受，将带来新业务、新领域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做好新业务、新领域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人才的积累，以完善的产品功能和良好的用户体验降低新业务开拓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1-12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业绩、股东纾困进展等，未提供资料	不适用
2022年05月18日	网络	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公司业绩下滑原因、市场前景、纾困相关事宜，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09月16日	网络	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公司业务情况、发展规划、股份回购计划、股东纾困进展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 <a href="http://rs.p5w.net">http://rs.p5w.net</a>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均由 11 次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依据“稳定骨干、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激励原则，薪资上重点向业务骨干及有突出贡献员工倾斜；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公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备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或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8.86%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详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32%	2022 年 12 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05 日	详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陈俊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07日	13,090,105				13,090,105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4月13日							
	董事会秘书 (代行)	离任			2021年04月13日							
吴安敏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1年09月10日	2022年06月01日	0				0	
	总裁	现任			2022年06月01日							
姚磊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1年11月16日		0				0	
袁旭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1年11月23日	2022年06月01日	21,853,924				21,853,924	
	总裁	离任			2011年11月23日							
鲁锦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6月21日		4,031,994				4,031,994	
周静	董事	现任	女	41	2022年12月05日		0				0	
李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年09月10日		0				0	
张云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年12月24日		0				0	
王雪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8年12月24日		0				0	
魏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7年03月31日		0				0	
吕靖峰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7年12月29日		0				0	
徐秋苹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8年12月24日		0				0	
阳旭宇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8年01月30日		0				0	

余紫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29	2022年11月07日		0				0	
合计	--	--	--	--	--	--	38,976,023	0	0	0	38,976,02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免去袁旭先生公司总裁职务，聘任吴安敏先生为公司总裁。具体详见本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旭	总裁	解聘	2022年06月0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免去
吴安敏	总裁	聘任	2022年06月0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
余紫薇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年11月0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
周静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2月0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1、陈俊先生，1980年出生，EMBA在读。作为中国最早的独立软件开发者之一，陈俊先生在独立游戏和网络游戏研发领域具备近20年的资深从业经历，由他主导研发的多款软件产品曾获索尼中国之星、INDIE PRIZE、INDIE MEGABOOTH、GAME CONNECTION等多项在业内享有盛誉的国际大奖。2005年加入本公司前身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有限”）的母公司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月科技”），历任蓝月科技副经理（2006.5-2008.10），迅游有限副经理（2008.10-2010.3）、董事（2010.3-2011.11）。曾任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5-2020.6）、四川库客极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8-2021.8）、成都神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9-2023.3）。现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

2、吴安敏先生，1974年出生，工学硕士。资深无线通讯网络、互联网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先后在阿尔卡特朗讯和中兴通讯从事无线通讯系统设备的研发和管理工作，历任研发主管、项目经理、大项目经理、某研发平台总工程师和研发部部长等职。领导和负责的项目涵盖了GSM、WCDMA、TDSCDMA、AG和网络功能虚拟化等领域，亲历或见证了通讯领域从2G到5G的变革历程。被评选为2018年度和2020年度成都市新经济百名优秀人才。2015年10月份加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CEO至今。现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总裁（2022年6月至今）、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

3、姚磊先生，1978年出生，工程硕士。曾就职于贵阳市商业银行、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历任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

4、袁旭先生，1984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自1997年走上创业之路，已在互联网产品的设计研发、运营管理、系统架构/设计、路由优化、网络安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袁旭先生在2010东亚未来企业评选中曾获“创新科技领袖”奖，曾获2011天府榜样之创富榜样，曾获2012、2013福布斯中文版“中国30位30岁以下创业者”。袁旭先生2005年加入蓝月科技，历任蓝月科技监事（2006.5-2008.8），迅游有限副经理（2008.8-2010.3）、总裁、董事（2010.3-2011.11）。曾任本公司总裁（2011.11-2022.6）、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2-2022.6）、成都

雨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2-2022.10）、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11-2022.12），现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西藏速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

5、鲁锦先生，1972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无线电系，工学学士。“Windows 优化大师”、“鲁大师”软件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6、周静女士，1981年出生，工程硕士。历任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管、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与合作交流部临时负责人。现任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市场与合作交流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李嵘先生，1971年出生，在职教育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昆明市侨联经济服务中心主任、昆明市虹桥旅行社经理、云南世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宏州副州长、云南省旅游局副局长、云南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致公党云南省委主委、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十一届云南省政协常委。现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西南区域集团云南地产副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云帆先生，1979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历，高级编辑职称。历任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智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席 CEO。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王雪女士，198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名单及简历如下：

1、魏明先生，1974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优酷总裁，优酷土豆集团联席总裁兼阿里巴巴数字娱乐事业部总经理、数字王国（Digital Domain）集团执行董事，现任明睿智囊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吕靖峰先生，1973年出生，政治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中共中央党校，曾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现任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徐秋苹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银联商务四川分公司客户经理（2009.10-2012.2）、本公司客服部主管（2012.5-2013.7）。现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采购部主管（2013年7月至今）。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名单及简历如下：

1、吴安敏先生，公司总裁。简历见董事简历部分。

2、阳旭宇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07-2008.07），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07-2013.06），网秦无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3.07-2015.05），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05-2017.07）。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

3、余紫薇女士，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2018.7-2022.7）。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静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市场与合作交流部副部长	2022年01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俊	四川九众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15日		否
陈俊	成都神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16日		否
吴安敏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17日		是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28日		
吴安敏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09日	2023年01月05日	否
吴安敏	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7月28日		否
吴安敏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8日		否
吴安敏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7月07日		否
姚磊	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17日	是
		总经理	2023年01月17日		
姚磊	贵州贵商易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年02月07日		否
袁旭	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8日	2022年06月28日	否
袁旭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10日	2022年10月09日	否
袁旭	西藏速沣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9月23日		否
袁旭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8日	否
袁旭	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1月08日	2022年07月28日	否
袁旭	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4月08日	2022年07月07日	否
袁旭	四川迅合联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否
鲁锦	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4月03日		是
鲁锦	珠海横琴狮之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31日		否
鲁锦	成都翊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3日		否
李嵘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西南区域集团云南地产	副董事长	2019年01月01日		是
张云帆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0月01日		是
王雪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15日	是
王雪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30日		是
王雪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8月18日		是
王雪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18日		是
魏明	明睿智囊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2月01日		是
吕靖峰	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年11月01日		是
吕靖峰	贵州国数智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05日		否
吕靖峰	贵州国数智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08月1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按不同的职务、不同的岗位职责，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俊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62.89	否
吴安敏	董事、总裁	男	48	现任	250.80	否
袁旭	董事	男	38	现任	16.15	否
	总裁			离任		
姚磊	董事	男	44	现任	0.00	是
鲁锦	董事	男	50	现任	26.00	否
周静	董事	女	41	现任	0.00	是
李嵘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20	是
张云帆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7.20	是
王雪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7.20	否
魏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7.20	是
吕靖峰	监事	男	49	现任	7.20	是
徐秋苹	监事	女	36	现任	20.54	否
阳旭宇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48.51	否
余紫薇	董事会秘书	女	29	现任	4.97	否
合计	--	--	--	--	465.86	--

注：董事吴安敏先生、鲁锦先生未在母公司领取报酬，吴安敏先生在子公司速宝科技领取报酬，鲁锦先生在子公司狮之吼领取报酬。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02月10日	2022年02月10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	本次董事会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	本次董事会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免于披露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07 日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具体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俊	11	1	10	0	0	否	2
袁旭	11	0	11	0	0	否	2
鲁锦	11	0	11	0	0	否	2
吴安敏	11	0	11	0	0	否	2
姚磊	11	0	11	0	0	否	2
周静	0	0	0	0	0	否	1
李嵘	11	0	11	0	0	否	2
张云帆	11	0	11	0	0	否	2
王雪	11	0	1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袁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袁旭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 其反对的理由为: 印章管理议案相关条款改变了公司行之有效的印章管理流程和机制, 在第四届董事会改选完成前, 印章管理方式的任何改变将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带来巨大的潜在风险, 故反对该议案。

袁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免去袁旭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吴安敏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提请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袁旭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本人作为迅游科技 CEO、速宝科技执行董事，且是两家公司的创始人，在两家公司业务规划、经营管理、内控建设、企业 IPO 等方面恪尽职守、忠诚勤勉。
袁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袁旭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壳公司可能存在的或有风险未知。
张云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张云帆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未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
张云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免去袁旭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吴安敏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提请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张云帆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现有的资料无法支持议案。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云帆（主任委员）、王雪、袁旭	1	2022年04月10日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王雪（主任委员）、陈俊	6	2022年01月07日	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整体计划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2年04月17日	审阅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初稿），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初步审计意见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2年04月20日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2年04月25日		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2年08月15日		审议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2年10月21日		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财	审议通过	无	无	



				务报表及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嵘（主任委员）、张云帆、陈俊	3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审议关于对董事会拟聘任公司总裁吴安敏先生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张云帆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现有的资料无法支持议案。
			2022 年 11 月 02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袁旭（主任委员）、陈俊、张云帆	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对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281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38
合计	3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8
大学本科	209
大专及以下	108
合计	355

##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奖罚分明、公平公正”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公司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并且坚持绩效导向和能力导向，给予绩优员工合理回报；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员工；同时致力于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验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素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将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分别针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市场骨干分别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将安排的课程方向如下：

培训对象	课程方向
高层管理人员	提升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现代经营管理能力，相关证券法规要求的上市公司高管培训
中层管理人员	增强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执行能力
技术骨干	技术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能力
市场人员	市场开拓为主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完备。公司拟定分配预案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3,204,897
--------------	-------------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985,041,399.7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有关合规培训，加深对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以及监管精神的理解和把握，持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刊登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控制环境无效；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E.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C.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C.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E.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利润总额 8%；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 5%。</p> <p>(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4%<math>\leq</math>利润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利润总额 8%；资产总额 0.5%<math>\leq</math>资产总额潜在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总额 2%<math>\leq</math>营业收入潜在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 5%。</p>	<p>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缺陷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大缺陷</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td> <td>损失金额<math>\geq</math>净资产 1%</td> </tr> <tr> <td>重要缺陷</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td> <td>净资产 0.5%<math>\leq</math>损失金额<math>&lt;</math>净资产 1%</td> </tr> <tr> <td>一般缺陷</td> <td>直接财产损失金额</td> <td>损失金额<math>&lt;</math>净资产 0.5%</td> </tr> </tbody> </table>	缺陷类别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 1%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净资产 0.5%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 1%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净资产 0.5%
缺陷类别	项目	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 1%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净资产 0.5%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 1%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净资产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应尽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大数据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其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增持计划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交易行为完成之日起至 18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8 个月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袁旭、陈俊	股份减持承诺	除因强制平仓或强制执行等被强制减持或根据《纾困暨投资协议》的约定向大数据公司转让以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交易行为完成之日起至 18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2020 年 09 月 07 日	18 个月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大数据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障迅游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迅游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 保障迅游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 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承诺人不干预迅游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障迅游科技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 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迅游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 承诺人将不以迅游科技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障迅游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 保障迅游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中兼职。(3) 保障迅游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 保障迅游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障迅游科技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 (1) 保障迅游科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障迅游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5、业务独立</p> <p>(1) 保障迅游科技有完整的业务体系。(2) 保障迅游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 保障尽量减少本公司与迅游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障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迅游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迅游科技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迅游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迅游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3、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p>	2020 年 09 月 0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迅游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迅游科技，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迅游科技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迅游科技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4、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及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迅游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迅游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在过去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除本次权益变动外的其他交易行为。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尽量避免与迅游科技（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迅游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承诺在迅游科技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保证将依照迅游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迅游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迅游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1.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3.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4.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5.上市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6.上市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8.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9.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交易对方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10.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田野、唐国琼、朱玉杰、赵军、王啸、魏明、伍琳、李洪阳、何锋、朱建	其他承诺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峰、康荔、杨娟		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田野、唐国琼、朱玉杰、赵军、王啸、魏明、伍琳、李洪阳、何锋、朱建峰、康荔、杨娟	其他承诺	1、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造成损失，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交易前，袁旭、章建伟、陈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36.5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袁旭（含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章建伟、陈俊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31.2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旭、章建伟、陈俊系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届满三年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26 日），各方不得变更、解除、终止该协议。袁旭、章建伟、陈俊承诺：如监管部门对于袁旭、章建伟、陈俊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或展期等事宜有进一步要求或意见，袁旭、章建伟、陈俊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的安排完成相应调整，以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持续稳定。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袁旭、章建伟、陈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三、避免同业竞争：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袁旭、章建伟、陈俊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狮之吼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在袁旭、章建伟、陈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袁旭、章建伟、陈俊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袁旭、章建伟、陈俊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在袁旭、章建伟、陈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现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该期间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四、减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少和规范关联交易：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狮之吼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旭、章建伟、陈俊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袁旭、章建伟、陈俊保证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旭、章建伟、陈俊将继续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袁旭、章建伟、陈俊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袁旭、章建伟、陈俊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袁旭、章建伟、陈俊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六、履行保密义务：袁旭、章建伟、陈俊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成投资、天宇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就狮之吼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限”）的盈利预测情况承诺如下：1. 狮之吼承诺期限各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19,200 万元、24,960 万元、32,448 万元。2. 若狮之吼承诺期限内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鲁锦、周江、</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成投资、天宇

			游涛、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 狮之吼 2017 年和/或 2018 和/或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业绩的, 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业绩未达承诺业绩时可用于弥补差额。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承担承诺业绩补偿责任设置缓冲区间, 即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 若狮之吼当年实际利润虽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80%, 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但承诺期限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 鲁锦、周江、游涛、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将承诺期间狮之吼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和。4.若狮之吼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中某一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则鲁锦、周江、游涛、霍小东、珠海狮之吼、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按照《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暂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及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蔡丽、郭飞、霍小东、刘鹏娟、鲁锦、眉山鼎祥、优达投资、钱沛投资、融玺投资、北辰投资、前海云泰、帕拉丁资本、瑞然投资、深商兴业、四川鼎祥、魏建平、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殷晓娟、游涛、中山天誉、重庆富坤、周江、朱菁、朱维、珠海富坤、珠海堃铭、珠海狮之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除狮之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狮之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狮之吼及其子公司, 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任并赔偿损失。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作为狮之吼的股东，亦即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朱菁、珠海狮之吼、优达投资、钱沛投资、重庆富坤、珠海富坤	其他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充分认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袁旭、章建伟、陈俊的控制地位。（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作为迅游科技股东（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本人/本企业将放弃所持迅游科技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表决权指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出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的权利，下同），且不向迅游科技提名、推荐任何董事。（3）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如下：①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将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③按照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其获取的对价的 5% 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外若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上市公司仍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本人/本企业追索；④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鲁锦	其他承诺	<p>狮之吼如因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导致狮之吼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狮之吼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狮之吼如因其投资境外公司 LIONMOBI HOLDING LIMITED、Occmi Inc 的行为未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导致狮之吼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求补缴相应款项，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狮之吼因此遭受到一切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狮之吼、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敬彪、潘廷林、赵东、朱菁	其他承诺	<p>狮之吼承诺：一、狮之吼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二、狮之吼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狮之吼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狮之吼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五、狮之吼承诺，如因狮之吼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狮之吼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狮之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狮之吼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二、本人保证狮之吼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狮之吼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狮之吼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五、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狮之吼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朱菁、朱维、蔡丽、郭飞、刘鹏娟、殷晓娟、魏建平、眉山鼎祥、优达投资、钱沛投资、融玺投资、北辰投资、前海云泰、帕拉丁	其他承诺	<p>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如</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资本、瑞然投资、深商兴业、四川鼎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中山天誉、重庆富坤、珠海富坤、珠海盈铭、珠海狮之吼		因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与其他交易对方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四、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造成损失，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鲁锦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保证，狮之吼不存在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或补缴义务。若存在补缴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5.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利。除与珠海狮之吼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8.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3.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狮之吼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鲁锦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及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 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蔡丽、郭飞、霍小东、刘鹏娟、殷晓娟、游涛、周江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富坤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重庆富坤、朱菁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25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p>		
--	--	---	--	--

			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重庆富坤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富坤、朱菁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25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朱菁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富坤、重庆富坤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四川鼎祥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眉山鼎祥、朱维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眉山鼎祥	<p>其他承诺</p>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四川鼎祥、朱维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25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朱维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四川鼎祥、眉山鼎祥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5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p>		
--	--	--	--	--

			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成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2.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3.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5.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6.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天宇投资存</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及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8.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董事袁旭，其持有本合伙企业 99% 的出资额，本企业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20.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2.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宇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2.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3.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5.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6.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天成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8.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20.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2.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珠海堃铭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北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辰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p>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8.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1.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2.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3.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5.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6.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7.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珠海堃铭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8.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9.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20.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p>		
--	--	--	--	--

			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2.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融玺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魏建平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魏建平	其他承诺	<p>1.本人系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人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9.本人完整、合法的持有狮之吼的部分股权，且有权转让本人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0.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会就本人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1.本人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2.本人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3.本人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14.本人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罚的事实。15.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16.本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除与融玺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以外，本人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6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8.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19.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0.本人承诺狮之吼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其他凭证。2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22.本人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变更的承诺：狮之吼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为本人代为持有狮之吼股权的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将归上市公司所有或用于支付监管机构的罚没费用。23.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前海云泰、瑞然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帕拉丁资本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帕拉丁同德私募股权 1 号基金"系本企业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代其持有狮之吼的股权，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帕拉丁同德私募股权 1 号基金"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p>		
--	--	---	--	--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优达投资、钱沛投资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不存在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商兴业、中山天誉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解散、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保证，狮之吼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狮之吼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3.本企业认购狮之吼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6.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7.本企业之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8.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10.本企业对于狮之吼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股权；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正在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狮之吼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11.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不会就本企业所持狮之吼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狮之吼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狮之吼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狮之吼不进行非法转</p>	2017年12月06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12.本企业同意狮之吼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狮之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狮之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13.本企业已经依法对狮之吼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14.本企业保证在狮之吼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狮之吼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15.本企业不存在导致狮之吼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16.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企业与狮之吼其他现有 27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就上市公司股份及狮之吼股权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其他虽未登记在本企业名称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狮之吼表决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17.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有向狮之吼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18.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19.狮之吼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20.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2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予以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企业持有的狮之吼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袁旭、陈俊	股份限售承诺	<p>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俊、袁旭、章建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不直接/间接占用发行人资产。3、本人保证，若本人出现上述第 1 项及第 2 项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公司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公司；若本人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公司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其他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被有权机关/有关员工处以罚款或追缴/追偿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三分之一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违约金及公司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章建伟、袁旭、陈俊、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宏、李德勇、刘彤、唐国琼、朱玉杰、胡欢、赵锦城、叶昌茂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因本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并对采取的相关约束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因本人未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5）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6）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持股 5%以上股东胡欢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2、如因相关法律</p>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p>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持股 5% 以上股东亚商创投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迅游科技。</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挚信投资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責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除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章建伟、袁旭、陈俊	其他承诺	1、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4、不以任何方式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本公司未履行相应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年05月27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部分股东承诺存在未及时履行的情况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借款合同纠纷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暂无法办理业绩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及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p> <p>1、已向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出补偿通知，要求其履行补偿手续。</p> <p>2、要求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作出相关计划，尽快采取措施将应补偿股份解除司法冻结。</p> <p>3、对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股东实施权利限制，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p> <p>4、采取必要手段维权，若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不作为或始终无法完成回购注销，公司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就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向成都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目前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p>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汪璐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廖继平 4 年，汪璐露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于晓晖、庞剑飞、唐兴股权转让纠纷	11,700	否	一审、二审已判决	见注 1	执行中		不适用
陈海江、陈国江、张仁明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76.03	否	一审、二审已判决	见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达到重大标准的诉讼、仲裁	205.23	否	已终审/已开庭/未开庭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诉于晓晖、庞剑飞、唐兴股权转让纠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的基金于 2017 年收购了逸动无限部分股权。鉴于逸动无限 2018 年实际业绩远低于其承诺业绩，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应当按约定价格回购公司股权，由于其拒绝履行



回购义务，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就与于晓晖、庞剑飞、唐兴（以下简称“三被告”）之间股权转让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成都中院于2019年8月12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9年12月16日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公司胜诉。2020年1月，三被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上诉，但三被告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向四川高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2020年9月8日，四川高院对本案作出了终审裁定，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生效判决如下：（1）三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支付逸动无限18.1818%股权转让款，应付金额为以人民币1亿元×（1+12%年利率），自2017年11月9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三被告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损失33.19万元；（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三被告承担639,000元，公司承担1,768元。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逸动无限实控人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逸动无限实控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期限即将到期，逸动无限实控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其前期提出的和解方案远远不能保障公司合法利益，同意公司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3月18日，成都中院受理公司执行申请，本案进入执行阶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转来的执行款项共计201,658.20元。

注2：陈海江、陈国江、张仁明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级市场投资者陈海江、陈国江、张仁明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诉求公司赔偿投资损失合计10,760,289.94元。原告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未及时修正，从而导致其投资损失。成都中院于2021年12月7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后陈海江、陈国江、张仁明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于2022年12月29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贵阳国资委的诚信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天成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业绩赔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款	是	20.26					20.26
天宇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业绩赔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返还款	是	5.79					5.7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对雨墨科技进行减资。雨墨科技以 1,876 万元的对价回购本公司持有雨墨科技的 13.40% 股权。雨墨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全部减资款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藏速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3日	6,625	2020年09月18日	5,000	一般保证			5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6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62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注：前述担保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速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参与设立的中迅基金之优先级资金提供的担保。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5,000 万元人民币及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中迅基金之优先级合伙人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并购基金份额，实质上履行了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款项已支付完毕。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2,939.04	34,632.18	0	0
合计		42,939.04	34,632.18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 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天津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1月04日	2022年05月09日	其他	-			98.43	-		是	-	
天津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8,400	自有资金	2022年04月27日	2022年08月18日	其他	-			96.71	-		是	-	
天津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8,400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29日	2022年09月21日	其他				11.87			是		
天津银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8,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5月11日	2023年05月11日	其他	-			-95.28	-		是	-	
招商	银行	非保	3,799.	自有	2022	2023	其他				43.09			是		

银行	本浮动收益性	09	资金	年 4 月 21 日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38,599.09	--	--	--	--	--	--		154.82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股东纾困事宜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签署了《纾困暨投资协议》，2020 年 9 月 4 日，章建伟、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签署了《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为支持民营企业纾困，推动化解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维持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并共同谋求产业协同，大数据公司拟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及陈俊的部分债务，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袁旭、陈俊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袁旭、陈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章建伟不参与大数据公司的本次纾困方案，章建伟、袁旭、陈俊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无法实质履行，三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2020 年 9 月 4 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 36,520,929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少为 5 年。自此，《〈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章建伟、袁旭、陈俊之间因《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数据公司持有或控制前述 36,520,92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9 月 11 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陈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股、77.69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数据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数据公司已向陈俊提供纾困资金承接其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质押股份 527 万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应质押股份 166.4555 万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质押股份 69.56 万股）的相关债务，陈俊已向大数据公司转让公司股份 1,576,900 股，质押公司股份 6,053,255 股。袁旭因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尚未解除，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和股份转让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大数据公司尚未承接袁旭债务及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11 月，袁旭向上海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拟申请解除《纾困暨投资协议》《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纾困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袁旭和大数据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袁旭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仲裁委作出裁决，终止袁旭和大数据公司之间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袁旭与大数据公司之间就袁旭所持有的迅游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确认袁旭与大数据公司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以及本案项下所有、现有及潜在的纠纷已经全部解决完毕，袁旭和大数据公司不应再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形式索赔。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袁旭先生恢复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与大数据公司、陈俊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宜

### （1）狮之吼业绩补偿事宜进展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鉴于狮之吼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合计 7,444,113 股，并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260,543.96 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因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3 年初就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成都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贸区法院”）申请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自贸区法院已分别冻结天成投资、天宇投资银行账户金额 283,033.29 元、1,216,175.02 元，轮候冻结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所持公司 8,849,557 股、2,528,445 股股份。

### （2）雨墨科技业绩补偿事宜进展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了雨墨科技部分股权，鉴于雨墨科技未完成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应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支付 4,408.88 万元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表示 2020 年暂无充足现金用于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申请分期履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业绩补偿方于 2020 年支付首期业绩补偿款 600 万元，以补偿方持有的雨墨科技股权对应未来两年分红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同时补偿方向公司提供 4 套房产抵押，以及补偿方所持有的雨墨科技 15% 股权质押，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款金额的议案》，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方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款调整为 4,243.49 万元，并按此金额计算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以上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9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房产抵押工作及补偿方所持雨墨科技 15% 股权的质押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补偿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446.09 万元，房产解抵押已办理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4,330.09 万元，相关业绩补偿方的补偿业务已履行完毕。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子公司分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速宝科技分红 4,306.60 万元，收到狮之吼分红 3,000.00 万元。

### 2、子公司购置房产进展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迅游向贵阳中铁诺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中铁”）购买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北路 8 号中铁阅山湖云著项目 C13# 号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标的房产价款共计 4,344.32 万元，分三笔支付。报告期内，贵阳迅游向贵阳中铁支付了后两笔款项共计 2,172.16 万元，全部购房款项已支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阳中铁已向贵阳迅游交付房产。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22,693	25.55%				-11,312,674	-11,312,674	40,610,019	19.9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922,693	25.55%				-11,312,674	-11,312,674	40,610,019	19.9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378,002	5.60%				0	0	11,378,002	5.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544,691	19.95%				-11,312,674	-11,312,674	29,232,017	14.3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282,204	74.45%				11,312,674	11,312,674	162,594,878	80.02%
1、人民币普通股	151,282,204	74.45%				11,312,674	11,312,674	162,594,878	80.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3,204,897	100.00%				0	0	203,204,89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高管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年初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上年末持股数量重新确定可转让额度后解锁。
- 2、离任董事、高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袁旭	16,390,443	0	0	16,390,443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章建伟	10,031,374	0	10,031,374	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陈俊	10,400,254	0	582,675	9,817,579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9,557	0	0	8,849,557	首发后限售	首发后限售根据其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解除限售。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445	0	0	2,528,445	首发后限售	首发后限售根据其承诺及业绩补偿约定解除限售。
鲁锦	3,698,995	0	675,000	3,023,995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康荔	23,625	0	23,625	0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根据深交所董监高持股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51,922,693	0	11,312,674	40,610,01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旭	境内自然人	10.75%	21,853,924	0	16,390,443	5,463,481	质押	21,853,904	
							冻结	21,853,924	
陈俊	境内自然人	6.44%	13,090,105	0	9,817,579	3,272,526	质押	13,007,655	
章建伟	境内自然人	5.58%	11,344,540	0	0	11,344,540	质押	11,338,914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8,849,557	0	8,849,557	0	冻结	8,849,5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5,314,456	-121,700	0	5,314,456			
鲁锦	境内自然人	1.98%	4,031,994	0	3,023,995	1,007,999			
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4%	2,528,445	0	2,528,445	0	冻结	2,528,445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1,576,900	0	0	1,576,900			
陈青云	境内自然人	0.62%	1,256,540	1,256,540	0	1,256,540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022,000	-1,738,000	0	1,022,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因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数据公司行使，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公司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2020 年 9 月 4 日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b>期后事项说明：</b>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仲裁委裁决终止袁旭先生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袁旭先生与大数据公司、陈俊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袁旭先生系天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成投资 99% 的合伙份额；袁旭先生为天宇投资受让狮之吼股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天成投资、天宇投资 GP 均为润泽允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3、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2020 年 9 月 4 日，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与大数据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 36,520,929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至少为 5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大数据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陈俊先生持有的公司 1,576,900 股股份，其接受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4,944,029 股。</p> <p><b>期后事项说明：</b>（1）袁旭先生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持公司共计 3,917,868 股股份</p>								

	被成都中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相关股份已成功拍卖并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大数据公司接受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2）2023 年 3 月 21 日，上海仲裁委裁决终止袁旭先生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袁旭先生恢复对其所持公司 17,936,056 股股份的表决权，大数据公司继续接受陈俊先生所持公司 13,090,105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2、在公司 2017 年收购狮之吼 100% 股权交易中，鲁锦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 60 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承诺期满后鲁锦先生已恢复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章建伟	11,344,5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4,540
袁旭	5,463,481	人民币普通股	5,463,4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优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456	人民币普通股	5,314,456
陈俊	3,272,526	人民币普通股	3,272,526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5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6,900
陈青云	1,256,540	人民币普通股	1,256,540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000
鲁锦	1,007,999	人民币普通股	1,007,999
程传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深圳北辰大宇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数据公司、袁旭先生、陈俊先生之间关系见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郑卫城	2019 年 02 月 02 日	91520100MA6HJC8W29	大数据运营（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应用、销售），大数据资产管理，大数据会展，大数据基础设备与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大数据软件研发、服务及销售，大数据安全技术服务，大数据相关设计、测评、咨询、培训，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电子政务云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硬件设计、软件研发及销售；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软件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孵化；智慧楼宇经济；大数据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特色电商平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数据公司无控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医渡科技有限公司（02158.HK），持股比例为 0.4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注：报告期内，按照贵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贵阳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阳产控集团名下，作为其一级子公司，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更名和股权划转完成后，大数据公司成为贵阳产控集团全资子公司，贵阳产控集团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 18.66%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阳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及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

**期后事项说明：**上海仲裁委 2023 年 3 月 21 日裁决终止股东袁旭先生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永辉		11520100761383050D	地方国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国资委间接持有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000589.SZ）27.76% 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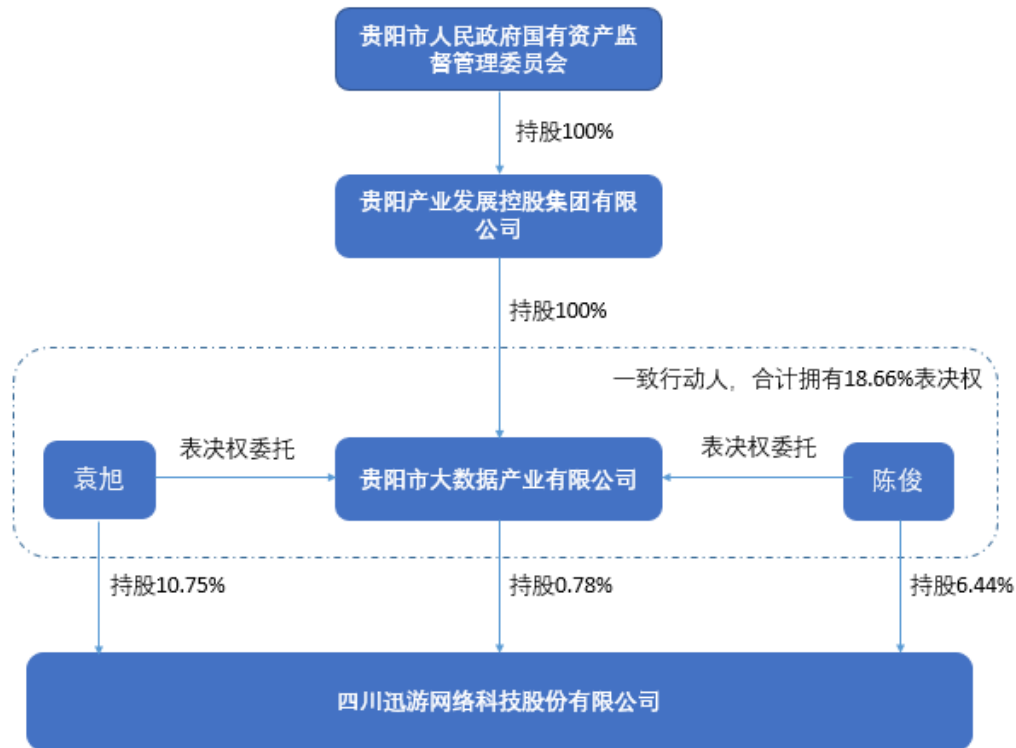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期后事项说明：**上海仲裁委 2023 年 3 月 21 日裁决终止股东袁旭先生对大数据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袁旭	第一大股东	55,243	购买狮之吼原股东股权、参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孵化储备项目、支付借款利息等。		自有/自筹资金	是	是
陈俊	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400	参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孵化储备项目、支付借款利息等		自有/自筹资金,大数据公司提供的纾困资金	是	是

注：袁旭先生股票质押融资金额含其为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在中航信托 2.7 亿元并购贷款担保金额。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CDAA6B0147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继平、汪璐露

####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游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迅游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的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9 和七、61 所示，迅游科技主要从事网游等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提供网络加速服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流量广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迅游科技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迅游科技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对收入形成、归集及统计有关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测试；对信息技术系统中用户消耗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和分析，并对系统接口设计的有效性、算法的准确性以及参数配置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p> <p>（2）对各第三方支付平台、平台合作运营商实施本年交易金额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程序；</p> <p>（3）对用户充值金额、充值时间、充值 IP 地址和登录 MAC 地址等信息记录进行分析；</p> <p>（4）对广告展示服务涉及的前五大平台公司本年交易金额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检查核对程序；</p>



	(5) 检查对应的收款凭证及期后回款凭证, 对全部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
--	-------------------------------------

#### 四、其他信息

迅游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迅游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迅游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迅游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迅游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迅游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迅游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迅游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730,570.14	425,781,94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21,750.03	282,678,959.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15,064.51	18,580,510.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39,013.63	6,224,03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67,576.70	19,540,750.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61,186.55	2,460.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2,166.97	6,311,196.65
流动资产合计	791,397,328.53	759,119,86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350,809.16	130,064,54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67,354.86	26,402,787.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8,367.33	7,279,518.82
无形资产	130,701.07	2,223,12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826.93	7,669,69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781.53	651,52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43,200.00	21,721,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96,284.28	216,972,029.76
资产总计	932,793,612.81	976,091,89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985,565.35	27,449,51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571,775.57	81,480,18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046,358.84	35,175,472.59
应交税费	7,886,174.19	4,030,820.90
其他应付款	16,575,023.55	28,762,238.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4,098.07	16,654,860.44
其他流动负债	5,029,772.52	5,207,895.59
流动负债合计	199,448,768.09	198,760,99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88,045.26	408,273.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02,568.46	57,465,306.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90,613.72	57,873,579.84
负债合计	258,939,381.81	256,634,569.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04,897.00	203,204,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1,584,142.64	2,311,584,14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32,844.74	-1,847,841.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51,136.24	32,751,13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5,041,399.72	-1,964,194,0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31,620.90	581,498,292.97
少数股东权益	105,022,610.10	137,959,03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854,231.00	719,457,32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793,612.81	976,091,893.83

法定代表人：陈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旭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89,313.78	18,633,04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19,894.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2,032.22	1,168,48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981.92	67,388.26
其他应收款	113,838,267.07	189,290,31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911,164.38	148,911,164.38
存货	4,835.09	2,460.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7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2,636.67	2,409,457.36
流动资产合计	274,991,961.44	211,571,149.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8,647,974.11	439,361,707.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21,218.61	6,488,488.17
固定资产	11,582,960.61	16,547,667.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312.71	673,078.38
无形资产	130,701.07	211,692.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069.29	6,836,78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61.62	71,63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797,441.42	491,150,289.50
资产总计	672,789,402.86	702,721,43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85,291.89	10,534,537.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83,227.59	7,926,720.86
应付职工薪酬	4,887,033.23	4,716,740.00
应交税费	2,509,832.04	177,513.86
其他应付款	15,867,995.60	57,399,96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3,654.34
其他流动负债	149,676.88	489,847.02
流动负债合计	59,283,057.23	91,868,97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08,892.14	56,620,90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08,892.14	56,620,907.94
负债合计	115,891,949.37	148,489,88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3,204,897.00	203,204,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8,660,312.74	2,298,660,31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9,243.40	959,24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51,136.24	32,751,136.24
未分配利润	-1,978,678,135.89	-1,981,344,03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897,453.49	554,231,55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789,402.86	702,721,438.5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529,839.62	473,244,942.66

其中：营业收入	355,529,839.62	473,244,94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976,193.50	384,144,335.59
其中：营业成本	111,308,687.52	125,198,71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3,580.57	2,224,747.04
销售费用	53,569,825.70	66,662,514.88
管理费用	56,642,623.48	86,913,734.47
研发费用	92,519,406.52	98,617,995.25
财务费用	-10,447,930.29	4,526,632.46
其中：利息费用	1,331,790.36	1,435,576.15
利息收入	7,600,534.41	3,814,527.14
加：其他收益	3,198,686.48	3,678,09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20,288.49	-28,495,22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40,611.03	-38,917,94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4,319.35	2,966,873.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374.94	-2,754,65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7,840.37	-113,887,229.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0.00	465,918.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2,248.03	-48,925,615.14
加：营业外收入	24,664,786.49	12,856,905.95
减：营业外支出	1,661.63	15,26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55,372.89	-36,083,970.50
减：所得税费用	5,126,475.95	44,854,32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8,896.94	-80,938,292.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8,896.94	-80,938,29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7,357.84	-174,205,315.14
2. 少数股东损益	46,676,254.78	93,267,022.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0,685.77	6,222,642.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80,685.77	6,222,642.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1,642.8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51,642.8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0,685.77	-2,129,000.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80,685.77	-2,129,000.13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09,582.71	-74,715,65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6,672.07	-167,982,67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76,254.78	93,267,022.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旭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阳旭宇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870,577.77	87,099,564.30
减：营业成本	37,425,240.49	37,708,205.14
税金及附加	384,159.09	343,722.71
销售费用	14,726,764.41	11,454,069.97
管理费用	22,195,092.30	39,994,148.55
研发费用	15,001,577.49	13,744,672.53
财务费用	-107,118.41	11,590,197.94
其中：利息费用	978,692.56	11,272,906.59
利息收入	1,625,936.42	382,823.68
加：其他收益	567,100.94	643,33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557.33	387,664,08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40,611.03	-38,917,94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05.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856.25	-173,965.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7,840.37	-415,055,606.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50.00	49,24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2,045.92	-54,608,352.47
加：营业外收入	24,662,770.82	12,840,102.79
减：营业外支出	1,661.63	15,25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9,063.27	-41,783,502.99
减：所得税费用	1,263,166.85	42,164,29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96.42	-83,947,79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96.42	-83,947,797.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1,642.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1,642.8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51,642.8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896.42	-75,596,15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1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59,549.06	501,329,25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915.47	463,57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81,925.26	79,749,51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98,389.79	581,542,34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50,303.38	142,155,96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458,562.09	125,853,51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2,334.71	18,211,13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07,643.53	180,144,8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308,843.71	466,365,46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9,546.08	115,176,87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846,998.71	964,821,43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7,433.53	12,487,77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	57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28,84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0,907.26	12,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280,689.50	996,751,35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52,154.74	25,288,83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898,884.60	792,33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696,039.34	818,120,23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5,349.84	178,631,11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9,269.95	11,009,360.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9,269.95	11,009,36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9,269.95	11,009,3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19,612.23	56,244,02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191,945.57	55,270,61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6,024.08	6,461,6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65,636.31	117,705,6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6,366.36	-106,696,31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60,792.59	-4,981,22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1,377.53	182,130,4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153,094.51	242,022,63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01,716.98	424,153,094.5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180,088.90	63,103,55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91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235.51	1,206,0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50,239.88	64,309,55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29,319.83	54,659,24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96,852.77	29,423,29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819.30	2,162,6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684.11	29,076,2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53,676.01	115,321,5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3,436.13	-51,011,96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0,000.00	1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928,808.66	31,402,03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0.00	10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0,907.26	57,3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5,065.92	99,545,33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409.57	816,03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50,409.57	816,0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74,656.35	98,729,30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66.66	973,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279.80	593,90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946.46	56,567,2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46.46	-56,567,23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56,273.76	-8,849,89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6,684.47	27,166,58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72,958.23	18,316,684.4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1,847,841.03		32,751,136.24		-1,964,194,041.88		581,498,292.97	137,959,030.93	719,457,3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1,847,841.03		32,751,136.24		-1,964,194,041.88		581,498,292.97	137,959,030.93	719,457,32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0,685.77				-20,847,357.84		12,666,672.07	32,936,420.83	45,603,09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0,685.77				-20,847,357.84		12,666,672.07	46,676,254.78	34,009,58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9,269.95	10,579,269.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579,269.95	10,579,269.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308,877,362.55	-8,070,483.71		32,751,136.24		1,789,988,726.74		746,774,185.34	83,284,626.06	830,058,81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6,780.09	6,222,642.68				174,205,315.14		165,275,892.37	54,674,404.87	110,601,48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2,642.68				174,205,315.14		167,982,672.46	93,267,022.21	74,715,65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6,780.09							2,706,780.09	16,678,076.09	19,384,856.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09,360.81	11,009,360.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6,780.09							2,706,780.09	5,668,715.28	8,375,495.3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70,693.43	55,270,693.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270,693.43	55,270,693.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311,584,142.64		-1,847,841.03		32,751,136.24		-1,964,194,041.88		581,498,292.97	137,959,030.93	719,457,323.90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81,344,032.31		554,231,55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81,344,032.31		554,231,55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5,896.42		2,665,89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5,896.42		2,665,89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78,678,135.89		556,897,453.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7,392,399.41		32,751,136.24	-1,897,396,234.85		629,827,71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7,392,399.41		32,751,136.24	-1,897,396,234.85		629,827,71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1,642.81			-83,947,797.46		-75,596,15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51,642.81			-83,947,797.46		-75,596,15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3,204,897.00				2,298,660,312.74		959,243.40		32,751,136.24	-1,981,344,032.31		554,231,557.0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77184972A，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7 栋 6、7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0 号）核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67。

本集团主要系向互联网用户提供互联网实时交互应用加速服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生产、开发、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和无线电发射设备）；测量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工程的技术开发；电子仪器及设备的机械加工；网络技术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成都 1 城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成都 1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下设

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管理职能部门，以及研发部、测试部、产品部、运维部、采购部、客服部、信息中心、投资部、市场部等技术运营部门。

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四川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宝科技）、西藏速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速泮）、新疆迅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迅意）、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狮之吼，包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狮之吼）、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天合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狮之吼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孚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尚博有限公司、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信亚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中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迅基金）、迅游国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国际）、贵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迅游）、贵州速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速宝）和广西泽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泽连）等 29 家子（孙）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基于本集团最近几年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与其他可能获取的财务资源，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股份支付及理财产品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

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但仅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项目。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 11、应收票据

## 12、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各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合作客户严格按照交易合同期付款，业务往来时间在三年以上，无拖欠货款记录的）	其他方法
第三方支付渠道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0%	0%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低信用风险组合（合作客户严格按照交易合同期付款，业务往来时间在三年以上，无拖欠货款记录的）	0%	0%
第三方支付渠道（具有支付牌照，业务往来时间在二年以上，结算无拖欠记录的）	0%	0%

### 13、应收款项融资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年度未进行调整。

### 15、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及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履约投入。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16、合同资产

### 17、合同成本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

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 24、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至10	0%	10.00%至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10%	1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25、在建工程

#### 26、借款费用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应用软件、自行研发软件、软件著作权等，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商标权、应用软件、自行研发软件、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环网机房管理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企业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企业支付辞退福利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5、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本集团最近一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 36、预计负债

## 37、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网络加速收入、广告展示收入、联合运营收入等。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集团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网络加速收入

网游加速服务向互联网游戏玩家提供互联网游戏实时交互应用加速服务，公司主要服务目前有两种渠道提供给用户，一是独立运营，公司直接向互联网游戏用户提供服务（B2C）；二是合作运营，公司通过与合作运营商合作开发客户，公司通过合作运营商向互联网游戏用户提供服务（B2B2C）。

游戏玩家通过 PC 端、移动端，从本公司官方运营网站或合作运营商处购得为期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 年的网络加速服务，消耗期限从游戏玩家成功开启服务的时点开始计算。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收到游戏玩家充值额时先计入合同负债，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 （2）广告展示收入

公司提供用户使用自行研发的 APP 产品，向平台公司的客户或其他直接广告主提供广告展示服务，并向平台公司或直接广告主收取广告展示费。根据每月与平台公司或直接广告主的结算单确认当月收入。

#### （3）联合运营业务

公司基于在网络游戏加速领域的渠道优势，为游戏工具类客户提供联合运营服务，根据充值额进行分成。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2、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9、使用权资产”以及“五、35、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 1)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 2)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3)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 5)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集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网络加速服务营业收入、硬件销售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8.25%、12.5%、15%、16.5%、17%、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天合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狮之吼、西藏速沣、新疆迅意、贵州速宝	25%
本公司、贵阳迅游	15%
速宝科技	12.5%
迅游国际、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	8.25%、16.5%
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英	16.5%

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尚博有限公司、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信亚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	17%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狮之吼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软件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19]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规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加计扣除10%。本公司、贵阳迅游、速宝科技和贵州速宝享受进项税加计10%抵减增值税政策。

###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贵阳迅游2022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2013〕4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速宝科技符合软件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计缴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速宝科技2022年度按1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迅游国际以及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8.25%，超过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其他香港地区子（孙）公司适用16.5%所得税率。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95,433,197.48	424,058,685.38
其他货币资金	2,297,372.66	1,723,262.29
合计	397,730,570.14	425,781,947.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908,855.01	82,211,109.6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28,853.16	1,628,853.16

其他说明：

因诉讼冻结资金，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321,750.03	282,678,959.27
其中：		
理财产品	346,321,750.03	282,678,959.27
其中：		
合计	346,321,750.03	282,678,959.27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1,567.38	100.00%	496,502.87	5.45%	8,615,064.51	19,543,257.96	100.00%	962,747.30	4.93%	18,580,510.66
其中：										
账龄组合	7,551,258.42	82.88%	496,502.87	6.58%	7,054,755.55	17,724,314.09	90.69%	962,747.30	5.43%	16,761,566.79
低信用风险组合	429,151.89	4.71%			429,151.89	408,626.54	2.09%			408,626.54
第三方支付渠道组合	1,131,157.07	12.41%			1,131,157.07	1,410,317.33	7.22%			1,410,317.33
合计	9,111,567.38	100.00%	496,502.87	5.45%	8,615,064.51	19,543,257.96	100.00%	962,747.30	4.93%	18,580,510.66

	7.38		87		4.51	57.96		30		10.66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6,502.8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19,328.02	365,966.40	5.00%
1-2 年	71,397.56	7,139.75	10.00%
2-3 年	10,978.20	3,293.46	30.00%
3-4 年	27,153.74	13,576.87	50.00%
4-5 年	79,372.57	63,498.06	80.00%
5 年以上	43,028.33	43,028.33	100.00%
合计	7,551,258.42	496,502.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8,508.48
1 至 2 年	71,437.06
2 至 3 年	12,067.20
3 年以上	149,554.64
3 至 4 年	27,153.74
4 至 5 年	79,372.57
5 年以上	43,028.33
合计	9,111,567.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2,747.30		466,244.43			496,502.87
其中：账龄组合	962,747.30		466,244.43			496,502.87
合计	962,747.30		466,244.43			496,502.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 5 名	6,128,425.55	67.26%	306,421.28
合计	6,128,425.55	67.26%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16,568.90	56.27%	3,443,797.96	55.33%
1 至 2 年	101,472.54	1.83%	315,374.27	5.07%
2 至 3 年	307,328.77	5.55%	87.24	0.00%
3 年以上	2,013,643.42	36.35%	2,464,779.38	39.60%
合计	5,539,013.63		6,224,038.8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集团年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应用宝推广费，根据每年耗用账单进行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5,267,910.59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5.1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67,576.70	19,540,750.32
合计	3,667,576.70	19,540,750.32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	2,980,996.78	3,412,991.00
代垫款项	1,210,981.39	1,652,650.76
广告代理业务代垫款	796,940.16	17,423,496.85
其他	895,338.37	1,124,310.45
合计	5,884,256.70	23,613,449.0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7,437.06		1,705,261.68	4,072,698.7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85,928.10	285,928.10
本期转回	436,685.16			436,685.16
本期核销			1,705,261.68	1,705,26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0,751.90		285,928.10	2,216,68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6,948.91
1 至 2 年	870,438.25
2 至 3 年	12,287.55
3 年以上	3,134,581.99
3 至 4 年	2,445,986.97
4 至 5 年	681,606.65
5 年以上	6,988.37
合计	5,884,256.7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5,261.68	285,928.10		1,705,261.68		285,92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7,437.06		436,685.16			1,930,751.90
合计	4,072,698.74	285,928.10	436,685.16	1,705,261.68		2,216,68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广告代理业务代垫款	1,705,261.6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狮之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核销无法收回的广告代理业务代垫款，上述款项非关联交易产生。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浦项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02,950.00	3-4 年	18.74%	551,475.00
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53,241.63	2 年以内	11.10%	42,457.16
樱辉美信（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51,827.29	3-4 年	9.38%	275,913.65
Melodong Limited	广告代理业务代垫款	509,267.29	1 年以内	8.65%	25,463.36
MENA MOBILE INC.	广告代理业务代垫款	285,928.10	1-2 年	4.86%	285,928.10
合计		3,103,214.31		52.73%	1,181,237.2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156,351.46		4,156,351.46			
低值易耗品	4,835.09		4,835.09	2,460.65		2,460.65
合计	4,161,186.55		4,161,186.55	2,460.65		2,460.65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8,760,000.00		18,760,000.00	18,760,000.00		2023年01月04日
合计	18,760,000.00		18,760,000.00	18,760,000.00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7、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5,230,809.71	4,553,734.43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1,157,523.50	1,106,880.02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0	294,534.04
其他	213,833.76	356,048.16
合计	6,602,166.97	6,311,196.65

其他说明：

##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擎承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7,596,07 8.27		- 11,120,00 0.00	- 27,644,31 4.59			- 4,393,121 .90			34,438,64 1.78	
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17,52 1.57			- 7,406,296 .44						14,711,22 5.13	
小计	99,713,59 9.84		- 11,120,00 0.00	- 35,050,61 1.03			- 4,393,121 .90			49,149,86 6.91	
二、联营企业											
成都雨墨 科技有限 公司	30,150,00 0.00			- 11,390,00 0.00					- 18,760,00 0.00	0.00	206,307.9 62.28
成都逸动 无限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202,984.6 46.86
四川迅合 联大数据 科技有限 公司	200,942.2 5									200,942.2 5	
小计	30,350,94 2.25			- 11,390,00 0.00					- 18,760,00 0.00	200,942.2 5	409,292.6 09.14
合计	130,064,5 42.09		- 11,120,00 0.00	- 46,440,61 1.03			- 4,393,121 .90		- 18,760,00 0.00	49,350,80 9.16	409,292.6 09.14

其他说明：

## (1) 对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擎承投资）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玺）、郑伟光、贵少波、邱炜、上海金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山）共同签署了《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从事股权投资，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比例 2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全额认缴出资款。



2017 年 12 月根据擎承投资各方协议结果，对擎承投资的出资总额进行分批次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回减资款 1,200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仍为 20%，本公司对擎承投资出资金额变更为 8,8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根据擎承投资各方协议结果，对擎承投资的出资总额进行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公司于 2022 年收回减资款 1,112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仍为 20%，本公司对擎承投资出资金额变更为 7,688 万元。

该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 (2) 对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元资本）的投资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铮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信元资本，从事股权投资，初始出资为人民币 6,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80.645%。

2016 年 6 月，信元资本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认缴资本由 0.62 亿元增至 1.02 亿元，本公司的认缴比例由 80.645% 变更为 49.02%。

该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2 名委员组成，本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由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由于本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中仅占有一席，与项目投资、退出决策相关的事项需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施行，因此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 (3) 对四川迅合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合联大数据）的投资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与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四川纵横六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六合）共同出资设立迅合联大数据，开展“雅安数字教育建设”项目。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纵横六合签署关于迅合联大数据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纵横六合受让本公司持有迅合联大数据的 35% 股权。变更后本公司认缴出资由 45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持股占比 10%。

根据迅合联大数据章程，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 (4) 对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墨科技）的投资

2017 年 3 月，本公司支付对价 21,708 万元，分别从西藏雨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雨墨科技 11.16%、2.24%，合计 13.4% 股份。雨墨科技设立董事会，成员 5 人，本公司委派 1 人，董事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与雨墨科技签订减资协议。雨墨科技根据评估结果以 1,876 万元的对价回购本公司持有雨墨科技的 13.40% 股权。雨墨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全部减资款项。

基于此，本公司将对雨墨科技的股权投资转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核算。转入前该项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630.80 万元，账面价值 1,876 万元。

#### (5) 对成都逸动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动无限）的投资

2017 年本集团支付现金 2 亿元收购于晓晖、庞剑飞、唐兴、陈超、余华、谭群钊、北京丰厚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平安鼎创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逸动无限 36.36% 股权。逸动无限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本公司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对该项投资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959,243.40	20,959,243.40
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959,243.40	20,959,243.4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59,243.4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	

其他说明：

(1) 对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以下简称上海抱壹团）

2015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抱）、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毕鲁科技）及白皓文共同签署了《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9,100万元从事股权投资，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2.967%。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缴付首期出资款人民币1,500万元。由于该基金处于无实质管理人员管理的状态，最近的投资时间为2018年，且投资项目中已经有公司注销，本公司已于2021年对该投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对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2019年1月，公司与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思行、车颖轩、仇烈宏、陈嘉曦、汪德华、陈海鸥、俞鹏签署《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深圳前海欣悦信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基金目标募集总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9.09%。专项基金主要投向军民融合方向的产业投资布局。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支付认缴资金500万元。该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

该项投资为非交易性战略投资，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对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2015年对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由于被投资单位自本公司投资后从未盈利，累计亏损严重，本公司已于2018年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867,354.86	26,402,787.13
合计	21,867,354.86	26,402,787.13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46,337.92	31,487,753.35	24,448,375.38	5,685,504.88	70,467,97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5,352.80		296,528.68	232,460.17	2,934,341.65
(1) 购置	2,405,352.80		296,528.68	232,460.17	2,934,341.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5,065.44			239,671.00	314,736.44
(1) 处置或报废	75,065.44			239,671.00	314,736.44
4. 期末余额	11,176,625.28	31,487,753.35	24,744,904.06	5,678,294.05	73,087,576.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49,076.23	13,390,873.78	15,968,378.05	4,236,407.02	39,644,73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6,561.77	1,491,477.24	833,479.50	464,637.89	4,316,156.40
(1) 计提	1,526,561.77	1,491,477.24	833,479.50	464,637.89	4,316,15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75,065.44			239,671.00	314,736.44
(1) 处置或报废	75,065.44			239,671.00	314,736.44
4. 期末余额	7,500,572.56	14,882,351.02	16,801,857.55	4,461,373.91	43,646,15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420,449.32		4,420,44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3,617.52		3,153,617.52
(1) 计提			3,153,617.52		3,153,617.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574,066.84		7,574,066.8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76,052.72	16,605,402.33	368,979.67	1,216,920.14	21,867,354.86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7,261.69	18,096,879.57	4,059,548.01	1,449,097.86	26,402,787.1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环网设备	10,619,469.03	3,045,402.19	7,574,066.84		注

注：2021 年度公司环网设备因维护运营商暂停部分地区网络维护导致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2021 年本公司对该资产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442.04 万元。

本年年经反复沟通仍无法恢复网络维护，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对维护运营商提出诉讼。基于上述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只能接入维护运营商光缆，而维护运营商在可预计的期间无法恢复网络维护，且诉讼结果不可预计。故本年年将环网设备剩余价值及对应的剩余服务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89,005.88	14,089,00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92,169.48	3,492,169.48
(1) 租入		3,492,169.48	3,492,16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795.44	143,795.44
4. 期末余额		17,437,379.92	17,437,379.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09,487.06	6,809,48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9,525.53	6,159,525.53
(1) 计提		6,159,525.53	6,159,52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69,012.59	12,969,012.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68,367.33	4,468,367.33
2. 期初账面价值		7,279,518.82	7,279,518.82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 用权	专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商标权	应用软件	自行研发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602.00	1,047,648.88	10,076,064.22	102,530,000.00	113,832,31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8,602.00	1,047,648.88	10,076,064.22	102,530,000.00	113,832,315.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3,693.67	835,956.42	7,970,342.69	47,109,404.76	56,089,397.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91.39		2,011,428.57	2,092,419.96
(1) 计提					80,991.39		2,011,428.57	2,092,41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3,693.67	916,947.81	7,970,342.69	49,120,833.33	58,181,817.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08.33		2,105,721.53	53,409,166.67	55,519,79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08.33		2,105,721.53	53,409,166.67	55,519,796.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701.07			130,701.07
2.期初账面价值					211,692.46		2,011,428.57	2,223,121.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狮之吼并购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合计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狮之吼并购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合计	2,270,073,031.80					2,270,073,031.8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狮之吼形成 22.7 亿元商誉，由于狮之吼所在行业受海外国家监管环境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业绩持续下滑，本公司收购狮之吼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截止 2021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295,538.18		900,711.25		394,826.93
环网机房管理费	6,374,155.25		509,932.40	5,864,222.85	
合计	7,669,693.43		1,410,643.65	5,864,222.85	394,826.93

其他说明：

环网机房管理费本年其他减少，系运营商暂停部分地区网络节点维护所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1、固定资产”所述。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07,962.31	612,485.38	4,312,925.52	609,087.75
新租赁准则调整	355,077.43	45,793.00	308,626.30	42,436.11
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4,012.59	123,503.15		
合计	5,657,052.33	781,781.53	4,621,551.82	651,523.8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11,428.60	301,714.29
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08,680.10	781,660.52	4,040,305.35	542,683.78
业绩承诺	377,472,719.60	56,620,907.94	377,472,719.60	56,620,907.94
合计	383,681,399.70	57,402,568.46	383,524,453.55	57,465,306.0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781.53		651,52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402,568.46		57,465,306.0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4,122,548.52	433,418,332.44
可抵扣亏损	33,103,408.78	27,827,557.55
合计	457,225,957.30	461,245,889.9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00,028.08	300,028.08	
2025	2,973,737.16	2,973,737.16	
2026	13,129,489.57	24,553,792.31	
2027	16,700,153.97		
合计	33,103,408.78	27,827,557.55	

其他说明：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房预付款	43,443,200.00		43,443,200.00	21,721,600.00		21,721,600.00
合计	43,443,200.00		43,443,200.00	21,721,600.00		21,721,600.00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22年7月，本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带宽相关费用	21,395,629.68	19,804,348.18
业务推广及分成款	6,407,080.58	6,917,365.67
其他	2,182,855.09	727,805.18
合计	29,985,565.35	27,449,519.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用户加速服务充值款	91,516,189.18	81,428,731.15
其他	1,055,586.39	51,451.90
合计	92,571,775.57	81,480,183.05

本公司年末合同负债，主要系用户已支付的一定期间的服务费，本公司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

本期其他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贵阳服务区安装工程款项。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168,872.59	114,987,807.39	115,200,321.14	34,956,358.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29,086.44	10,429,086.44	
三、辞退福利	6,600.00	1,482,813.21	1,399,413.21	90,000.00
合计	35,175,472.59	126,899,707.04	127,028,820.79	35,046,358.8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216,872.29	97,015,355.31	99,015,216.18	26,217,011.42

2、职工福利费		2,111,327.85	2,111,327.85	
3、社会保险费	106.00	5,962,400.55	5,962,506.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00	5,652,757.95	5,652,852.95	
工伤保险费		95,724.08	95,724.08	
生育保险费	1.00	47,897.90	47,898.90	
其他	10.00	166,020.62	166,030.62	
4、住房公积金	43,319.00	6,830,728.00	6,874,0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08,575.30	3,067,995.68	1,237,223.56	8,739,347.42
合计	35,168,872.59	114,987,807.39	115,200,321.14	34,956,358.8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02,051.25	10,102,051.25	
2、失业保险费		327,035.19	327,035.19	
合计		10,429,086.44	10,429,086.44	

其他说明：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02,762.00	2,693,496.17
企业所得税	2,443,624.41	161,411.94
个人所得税	826,503.67	860,68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16.57	101,992.75
印花税	66,986.14	123,641.18
教育费附加	36,342.29	48,332.10
房产税	16,881.16	16,881.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90.74	24,183.94
价格调节基金	2,867.21	197.83
合计	7,886,174.19	4,030,820.90

其他说明：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其他应付款	16,281,913.10	28,469,128.04
合计	16,575,023.55	28,762,238.49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3,110.45	293,110.45
合计	293,110.45	293,110.4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	5,733,914.08	4,920,064.41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86,063.91	9,392,909.24
广告代理业务代垫款	10,855.44	9,381,759.80
其他	5,451,079.67	4,774,394.59
合计	16,281,913.10	28,469,128.0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54,098.07	6,654,860.44
合计	2,354,098.07	16,654,860.44

其他说明：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029,772.52	5,207,895.59
合计	5,029,772.52	5,207,895.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36,512.94	421,160.33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467.68	-12,886.50
合计	2,088,045.26	408,273.83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3,204,897.00						203,204,897.00

其他说明：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1,584,142.64			2,311,584,142.64
合计	2,311,584,142.64			2,311,584,142.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243.40							959,243.4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9,243.40							959,243.4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2,807,084.43	8,180,685.77				8,180,685.77		5,373,601.34

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07,084.43	8,180,685.77				8,180,685.77		5,373,601.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7,841.03	8,180,685.77				8,180,685.77		6,332,844.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751,136.24			32,751,136.24
合计	32,751,136.24			32,751,136.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4,194,041.88	-1,789,988,726.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64,194,041.88	-1,789,988,726.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7,357.84	-174,205,315.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5,041,399.72	-1,964,194,04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5,529,839.62	111,308,687.52	472,908,952.53	124,731,441.93
其他业务			335,990.13	467,269.56

合计	355,529,839.62	111,308,687.52	473,244,942.66	125,198,711.49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5,529,839.62		473,244,942.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335,990.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5,990.13	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335,990.1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5,529,839.62		472,908,952.5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33,964,065.09
境外			21,565,774.5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游戏加速			317,608,794.75
广告展示			20,797,857.67
联合运营			8,189,839.52
其他业务			8,933,347.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2,571,775.57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2,571,775.57 元，其中，77,586,640.0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8,940,734.3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6,044,401.1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790.78	1,003,972.30
教育费附加	272,177.53	430,223.05
房产税	181,123.02	231,766.50
印花税	98,509.40	268,41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7,763.04	286,815.37
其他	15,216.80	3,553.32
合计	1,383,580.57	2,224,747.04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及广告费	32,738,168.00	49,368,549.63
人工费用	17,719,450.37	12,922,618.52
业务招待费	2,042,736.65	2,800,360.12
差旅费	404,261.71	707,562.29
其他	665,208.97	863,424.32
合计	53,569,825.70	66,662,514.88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3,069,459.13	26,334,778.28
业务招待费	9,399,078.71	16,806,076.97
折旧摊销费	6,727,993.87	7,442,549.27
中介机构费用	4,531,990.89	15,101,303.97
办公费	2,814,165.37	4,207,176.37

交通费	1,973,630.68	2,413,646.00
差旅费	1,494,603.81	2,310,124.01
服务器费用	788,223.77	745,203.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3,995.19	235,326.11
汽车费用	358,195.60	497,890.50
租赁费	214,532.59	164,161.63
通讯费	325,823.13	337,886.13
水电费	231,666.87	370,476.43
信息服务费	140,131.27	582,481.43
会议费	88,615.82	485,423.44
股权激励费用		4,266,967.45
基金管理费		500,000.00
其他	4,110,516.78	4,112,262.76
合计	56,642,623.48	86,913,734.47

其他说明：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8,312,516.28	77,731,464.50
折旧摊销费	5,586,986.98	6,475,633.55
股权激励费用		4,108,527.92
带宽耗用	2,683,327.92	3,215,333.99
办公费	2,960,928.87	2,366,844.36
差旅费	445,758.96	888,656.53
其他	2,529,887.51	3,831,534.40
合计	92,519,406.52	98,617,995.25

其他说明：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1,790.36	1,435,576.15
利息收入	-7,600,534.41	-3,814,527.14
汇兑损失	-7,371,693.04	2,771,295.69
手续费支出	3,192,506.80	4,134,287.76
合计	-10,447,930.29	4,526,632.46

其他说明：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55,321.42	2,537,492.28
增值税加计扣除	1,043,365.06	1,140,601.45
合计	3,198,686.48	3,678,093.73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40,611.03	-38,917,94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0,570.51	3,772,043.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9,752.03	6,650,683.99
合计	-42,320,288.49	-28,495,221.78

其他说明：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4,319.35	2,966,873.69
合计	3,154,319.35	2,966,873.69

其他说明：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979.75	-2,524,385.8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7,395.19	-230,270.47
合计	708,374.94	-2,754,656.35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187,532.1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17,840.37	-10,782,143.14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94,917,554.35
合计	-9,017,840.37	-113,887,229.67

其他说明：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350.00	465,918.17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业绩承诺补偿	24,460,907.26	12,840,000.00	24,460,907.26
其他	203,879.23	16,905.95	203,879.23
合计	24,664,786.49	12,856,905.95	24,664,78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本年业绩承诺补偿收入，系雨墨科技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赔偿。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61.63	15,261.31	1,661.63
合计	1,661.63	15,261.31	1,661.63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19,471.17	444,092.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995.22	44,410,229.52
合计	5,126,475.95	44,854,322.4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955,37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43,305.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5,194.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89,44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8,18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3,645.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27,263.9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81,189.1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1,686.54
所得税费用	5,126,475.95

其他说明：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垫款	46,044,467.15	72,765,511.42
利息收入	7,600,534.41	3,814,341.78
政府补助	2,155,321.42	2,375,569.98
退税款		253,186.21
其他	581,602.28	540,909.64
合计	56,381,925.26	79,749,519.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款	39,036,697.78	82,110,684.21
市场推广及广告费	27,307,874.48	50,296,933.15
业务招待费	13,959,583.01	18,050,261.46
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	6,326,255.39	9,113,620.9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191,289.31	7,497,846.42
办公费	4,526,201.64	3,910,630.60
房屋、设备租赁费	1,130,819.98	756,354.35
会议费	88,615.82	547,028.62
其他	8,040,306.12	7,861,480.76
合计	107,607,643.53	180,144,840.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补偿款	24,460,907.26	12,840,000.00
合计	24,460,907.26	12,8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金管理费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7,046,024.08	6,461,646.73
合计	7,046,024.08	6,461,646.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28,896.94	-80,938,29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17,840.37	113,887,229.67
信用减值损失	-708,374.94	2,754,65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6,156.40	5,512,572.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59,525.53	6,809,487.06
无形资产摊销	2,092,419.96	2,277,08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0,643.65	2,042,22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50.00	-465,918.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4,319.35	-2,966,873.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790.36	1,435,57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20,288.49	28,495,22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57.67	61,927,460.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37.55	-16,209,39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8,725.90	-1,68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4,116.68	-856,198.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8,540.37	-4,061,766.28
其他（注）	-24,460,907.26	-4,464,50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9,546.08	115,176,878.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101,716.98	424,153,09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153,094.51	242,022,63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1,377.53	182,130,463.66

注：本期其他项为收到雨墨科技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396,101,716.98	424,153,09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3,804,344.32	422,429,832.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97,372.66	1,723,262.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101,716.98	424,153,094.51

其他说明：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8,853.16	诉讼冻结
合计	1,628,853.16	

其他说明：

樱辉美信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同时起诉本公司与速宝科技，同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本集团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1,628,853.16 元。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本集团向樱辉美信支付违约金 270,057.42 元，同时樱辉美信退还本集团保证金 954,893.43 元及相应利息。

樱辉美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22 年 8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樱辉美信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2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樱辉美信再审申请，并解除诉讼冻结资金。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9,681,226.05
其中：美元	11,737,956.67	6.9646	81,750,173.02
欧元			
港币	74,470,359.72	0.8933	66,524,372.34
新加坡币	271,397.56	5.1831	1,406,680.69
应收账款			1,481,763.34
其中：美元	20,785.15	6.9646	144,760.26
欧元			
港币	1,450,471.94	0.8933	1,295,706.58
新加坡币	7,967.53	5.1831	41,296.5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374,205.35
其中：美元	197,312.89	6.9646	1,374,205.35
其他应收款			848,179.42
其中：美元	121,784.37	6.9646	848,179.42
其他应付款			218,608.76
其中：美元	31,388.56	6.9646	218,608.7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英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尚博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信亚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标准（ITSS）三级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贵阳市上规入库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成都高新区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发准备金	460,700.00	其他收益	460,700.00
其他	944,621.42	其他收益	944,621.42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85、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公司，增加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成都狮之吼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间接 100%	注销清算
2	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	新加坡	间接 100%	注销清算
3	广西泽连	广西	间接 100%	注

注：本年贵阳迅游以 4.5 万元对价受让广西泽连 100% 股权，由于受让时广西泽连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不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速宝科技	北京	成都	手机网络加速开发	32.32%		设立取得
西藏速泮	西藏	拉萨	创业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新疆迅意	新疆	霍尔果斯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取得
中迅基金	深圳	江西	对外投资	50.00%	25.00%	设立取得
迅游国际	香港	香港	CORP	100.00%		设立取得
贵阳迅游	成都	贵阳	端游加速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贵州速宝	北京	贵阳	手机网络加速开发		32.32%	设立取得
成都狮之吼	成都	成都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泽连	广西	广西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成都天合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成都狮之吼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对外投资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英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蓝特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英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尚博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盛达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信亚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腾达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森歌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弘奇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麦吉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新加坡科瑞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加坡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酷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百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美地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博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德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香港汉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网络广告展示		100.0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速宝科技	67.68%	46,818,425.27	90,191,945.57	105,234,796.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速宝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速宝科技 67.1295% 的表决权，其他股东按各自股份比例共享 32.8705% 表决权。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速宝科技	329,133,930.05	8,656,971.37	337,790,901.42	127,212,397.85	2,762,952.52	129,975,350.37	380,776,200.64	10,306,068.94	391,082,269.58	129,318,258.25	443,694.47	129,761,952.7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速宝科技	240,411,791.94	69,173,963.51	69,173,963.51	81,085,309.99	328,868,748.57	137,816,203.54	137,816,203.54	143,413,047.83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擎承投资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20.00%		权益法
信元资本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49.0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擎承投资	信元资本	擎承投资	信元资本
流动资产	139,159,243.79	6,586,809.00	260,620,092.75	6,590,608.0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14,871.33	1,804.50	2,867,084.83	604.52
非流动资产	96,209,801.36	20,408,845.71	138,276,850.00	35,513,845.68
资产合计	235,369,045.15	26,995,654.71	398,896,942.75	42,104,453.70

流动负债	7,575,836.25	3,105,000.00	7,877,423.75	3,105,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575,836.25	3,105,000.00	7,877,423.75	3,10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7,793,208.90	23,890,654.71	391,019,519.00	38,999,453.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558,641.78	11,711,103.38	78,203,903.80	19,117,376.2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438,641.78	14,711,225.13	77,596,078.27	22,117,521.5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279,170.61	299.02	-7,380.94	-259.4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12,531,200.36	-15,108,798.99	4,523,152.69	-43,268,028.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2,531,200.36	-15,108,798.99	4,523,152.69	-43,268,028.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393,121.90		800,000.00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0,942.25	200,942.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78.09	6,675.68
--综合收益总额	6,478.09	6,675.68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租赁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新加坡币有关，除本集团子公司香港狮之吼控股有限公司等境外经营实体以美元、港币及新加坡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港币及新加坡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港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1,737,956.67	14,447,983.29
货币资金-港币	74,470,359.72	54,954,612.83
货币资金-新加坡币	271,397.56	2,285,583.19
货币资金-英镑		96.14
应收账款-美元	20,785.15	469,241.44
应收账款-港币	1,450,471.94	2,426,434.80
应收账款-新加坡币	7,967.53	37,166.10
应付账款-美元	197,312.89	2,474,381.78
其他应收款-美元	121,784.37	2,740,663.15
其他应付款-美元	31,388.56	1,504,088.56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 2022 年 7 月签订的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同时本集团的带息债务还包含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截止本年末金额合计为 4,442,143.33 元。本集团以本集团最近一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租赁负债增量借款利率。该增量借款利率的变动不会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

###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提供网游加速服务和采购提供加速服务所需的带宽，以市场价格提供广告展示服务和采购推广服务，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未采取措施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2)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128,425.55 元。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397,730,570.14				397,730,57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21,750.03				346,321,750.03
应收账款	9,111,567.38				9,111,567.38
其他应收款	5,884,256.70				5,884,256.70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985,565.35				29,985,565.35
其他应付款	16,281,913.10				16,281,91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4,098.07				2,354,098.07
租赁负债		2,088,045.26			2,088,045.26

##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7,520,806.03	7,520,806.03	7,254,496.66	7,254,496.66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7,520,806.03	-7,520,806.03	-7,254,496.66	-7,254,496.66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21,750.03			346,321,750.0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321,750.03			346,321,750.03
其中：理财产品	346,321,750.03			346,321,750.03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59,243.40		20,959,243.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6,321,750.03	20,959,243.40		367,280,993.4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依据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依据相同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阳大数据)	贵阳	信息服务、数据产业投资	10 亿元	0.78%	18.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建伟、袁旭、陈俊与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2020 年 9 月 4 日，前述四方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大数据集团拟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陈俊的部分债务，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袁旭、陈俊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袁旭、陈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2020 年 9 月 4 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 年 9 月 11 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袁旭、陈俊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 36,520,929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集团行使；2020 年 1 月 15 日，章建伟、袁旭、陈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该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章建伟、袁旭、陈俊之间因《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大数据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阳国资委，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大数据集团与袁旭、陈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大数据集团变更为贵阳大数据。贵阳国资委将持有的大数据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集团）。本次更名和股权划转前，大数据集团为贵阳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本次更名和股权划转完成后，贵阳大数据成为贵阳产控集团全资子公司，贵阳产控集团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 18.66%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阳国资委。

贵阳大数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至少为五年。如五年期限届满，袁旭、陈俊未能根据《纾困暨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额还款及履行回购义务，则该等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继续顺延至袁旭、陈俊的还款及回购义务全部完成或被豁免之日。



贵阳大数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03,204,897 股）的 0.78%，贵阳大数据持有或控制公司 36,520,929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5,760,784 股）的 18.66%。

注：根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与本公司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故目前迅游科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203,204,897 股）扣减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股份 7,444,113 股，即 195,760,784 股。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成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天宇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的企业
陈俊	董事长
吴安敏	董事、总裁
袁旭	董事
鲁锦	董事
李嵘	独立董事
张云帆	独立董事
王雪	独立董事
魏明	监事会主席
吕靖峰	监事
徐秋苹	监事
阳旭宇	财务总监
余紫薇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雨墨科技	房租收入				451,332.14
逸动无限	本年结转营业收入金额				42.20
逸动无限	支付逸动无限推广费				236,601.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4,699,024.25	3,309,275.10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逸动无限	1,128.50	330.65	1,128.50	110.88
其他应收款	天成投资	202,644.44	101,322.22	202,644.44	60,793.33
其他应收款	天宇投资	57,899.52	28,949.76	57,899.52	17,369.8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逸动无限	4,806.30	4,806.30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投资人	投资项目名称	约定投资额	已付投资额	未付投资额	备注
本公司	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00	1,500	注

注：上海抱壹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付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有关上海抱壹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8 所述。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 袁旭仲裁申请解除对贵阳大数据的表决权委托

上海仲裁委于 2022 年 11 月受理了袁旭的仲裁申请，袁旭拟申请解除《纾困暨投资协议》《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纾困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袁旭和贵阳大数据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袁旭对贵阳大数据的表决权委托。

上海仲裁委于 2023 年 3 月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终止袁旭和贵阳大数据之间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袁旭与贵阳大数据之间就袁旭所持有的迅游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确认袁旭与贵阳大数据在《纾困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以及本案项下所有、现有及潜在的纠纷已经全部解决完毕，袁旭和贵阳大数据不应再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形式索赔。

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袁旭恢复对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与贵阳大数据、陈俊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袁旭持有本公司 17,936,056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贵阳大数据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14,667,005 股股份所对应的有效表决权，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鉴于本公司股权分散，本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未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无法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本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本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 (2) 2023 年 2 月，本公司注销子公司新疆迅意。

#### (3)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游戏加速板块	海外广告展示及代理板块	其他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 (A)	334,522,735.90	21,569,809.04		-562,705.32	355,529,839.6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33,960,030.58	21,569,809.04			355,529,839.62
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	562,705.32			-562,705.32	
分部费用 (B)	283,541,474.59	31,792,919.63	703,078.37	-613,348.80	315,424,123.79
其中：折旧摊销及其他重大的非	11,782,928.11	2,195,817.43			13,978,745.54

现金费用					
分部利润(亏损) (C=A-B)	50,981,261.31	-10,223,110.59	-703,078.37	50,643.48	40,105,715.83
分部资产	945,481,635.27	277,088,532.31	4,672,502.97	-295,230,839.27	932,011,831.28
其中：当期发生的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额	2,934,341.65				2,934,341.65
分部负债	201,400,855.12	43,230,482.09	1,209,072.65	-44,303,596.51	201,536,813.3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狮之吼原股东——天成投资及天宇投资，因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本公司董事及原实际控制人袁旭，系天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成投资 99% 的合伙份额；且为天宇投资受让狮之吼股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4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与狮之吼原股东签署的《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一》以及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署《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之二》（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由于狮之吼未能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狮之吼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方，应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份履行赔偿责任，本公司拟以 1 元名义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赔偿的股份，本公司应回购的股份为 27,002,285 股，实际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19,558,172 股，剩余 7,444,113 股（其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持有 5,789,841 股、1,654,272 股）因被司法冻结，暂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仍未解除司法冻结。

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狮之吼原股东应归还赔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其中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分别归还本公司分红款 202,644.44 元、57,899.52 元），因上述股份及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售后限售股、现金红利）被司法冻结，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尚未退回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23 年年初就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截止本报告报出日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同时，本公司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成投资及天宇投资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其中对天成投资名下财产在 229,190,855.99 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对天宇投资名下财产在 65,484,357.12 元的范围内予以保全。

2023 年 4 月 3 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川 0193 执保 162 号财产保全执行结果告知单，其中冻结天成投资银行账户金额 283,033.29 元和其持有的本公司 8,849,557 股股权；冻结天宇投资银行账户金额 1,216,175.02 元和其持有的本公司 2,528,445 股股权。

2. 逸动无限业绩赔偿保全资产中，涉及本公司董事及原实际控制人袁旭应向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于晓晖归还的欠款 3,5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要求其履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逸动无限公司股权。2019 年 12 月 1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 01 初 3187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胜诉，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逸动无限公司股权，及赔偿本公司相关损失的承诺。2020年9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川民终60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本公司终审胜诉。

2019年4月1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川01执保17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根据本公司申请的诉前保全，冻结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名下资产，其中包括袁旭应向于晓晖归还的欠款3,500万元。

2022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与逸动无限实控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期限即将到期，逸动无限实控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且其前期提出的和解方案远远不能保障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财产包括袁旭应向于晓晖归还的欠款3,500万元。

2022年3月18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01执1324号之一至十二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名下银行账户及财付通账户资产，本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被执行人名下资产所强制执行的款项201,658.20元。其他财产尚在执行过程当中。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袁旭应向于晓晖归还的欠款3,500万元尚未归还。

3.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8、其他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6,913.39	100.00%	124,881.17	10.02%	1,122,032.22	1,253,682.02	100.00%	85,193.86	6.80%	1,168,488.16
其中：										
账龄组合	181,707.83	14.57%	124,881.17	68.73%	56,826.66	175,417.72	13.99%	85,193.86	48.57%	90,223.86
低信用风险组合	632,449.95	50.72%			632,449.95	611,924.60	48.81%			611,924.60
第三方支付渠道组合	432,755.61	34.71%			432,755.61	466,339.70	37.20%			466,339.70
合计	1,246,913.39	100.00%	124,881.17	10.02%	1,122,032.22	1,253,682.02	100.00%	85,193.86	6.80%	1,168,48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4,881.1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83.65	449.18	5.00%
1-2年	12,651.00	1,265.10	10.00%



2-3 年	10,978.20	3,293.46	30.00%
3-4 年	26,694.08	13,347.04	50.00%
4-5 年	79,372.57	63,498.06	80.00%
5 年以上	43,028.33	43,028.33	100.00%
合计	181,707.83	124,881.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762.65
1 至 2 年	12,690.50
2 至 3 年	215,365.26
3 年以上	149,094.98
3 至 4 年	26,694.08
4 至 5 年	79,372.57
5 年以上	43,028.33
合计	1,246,913.39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93.86	39,687.31				124,881.17
合计	85,193.86	39,687.31				124,88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 5 名	1,108,423.30	88.89%	77,354.17
合计	1,108,423.30	88.8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8,911,164.38	148,911,164.38
其他应收款	74,927,102.69	40,379,150.22
合计	113,838,267.07	189,290,314.60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狮之吼	38,911,164.38	148,911,164.38

合计	38,911,164.38	148,911,164.38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4,557,562.07	39,557,944.22
房租押金	294,573.93	404,473.93
业绩赔偿款	260,543.95	260,543.95
员工备用金	60,884.89	355,481.33
其他	38,734.48	38,734.48
合计	75,212,299.32	40,617,177.9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8,027.69			238,027.6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168.94			47,168.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196.63			285,196.6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510,502.74
1 至 2 年	4,414,836.92
2 至 3 年	3,464,486.96
3 年以上	1,822,472.70
3 至 4 年	1,821,672.7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800.00
合计	75,212,299.32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027.69	47,168.94				285,196.63
合计	238,027.69	47,168.94				285,196.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阳迅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8,771,171.49	0-2年	91.44%	
速宝科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858,020.78	0-4年	6.46%	
成都狮之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13,348.80	1年以内	0.82%	
新疆迅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05,000.00	0-4年	0.41%	
天成投资	业绩承诺赔偿	202,644.44	3-4年	0.27%	101,322.22
合计		74,750,185.51		99.40%	101,322.22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37,331,712.95	2,528,034,548.00	309,297,164.95	2,837,331,712.95	2,528,034,548.00	309,297,164.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3,718,584.92	304,367,775.76	49,350,809.16	434,432,317.85	304,367,775.76	130,064,542.09
合计	3,191,050,297.87	2,832,402,323.76	358,647,974.11	3,271,764,030.80	2,832,402,323.76	439,361,707.04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速宝科技	57,032,500.00					57,032,500.00	
西藏速泮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疆迅意	100,000.00					100,000.00	
狮之吼	221,964,664.95					221,964,664.95	2,478,034,548.00
中迅基金							50,000,000.00
贵阳迅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9,297,164.95					309,297,164.95	2,528,034,548.00

## 1) 对狮之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公司 2019 年根据外部评估师评估结果，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99,499,212.95 元。

本公司 2020 年对狮之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低于账面价值差额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82,449,404.06 元。

本公司 2021 年对狮之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低于账面价值差额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6,085,930.99 元。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78,034,548.00 元。

## 2) 对中迅基金的投资

中迅基金，系由西藏速泮与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中）、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沙成塔）、鲍平军、韩嘉成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中：上海卓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西藏速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25%、鲍平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19%、韩嘉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5%。深圳聚沙成塔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50%，享有固定收益率 6.5% 及基金退出时 10% 的超额收益，本公司为其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担保。因此针对中迅基金优先级合伙人聚沙成塔 5,000 万投资风险转移到本公司，本集团承担了中迅基金 75% 的风险，故 2018 年开始将中迅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将聚沙成塔 5,000 万投资款作为本公司负债。

合伙协议中约定仅投资逸动无限项目。2017 年 8 月，中迅基金以 1 亿元受让逸动无限 18.18% 股份，同时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 2017-2020 年逸动无限未达到承诺利润或未被上市公司收购，则按本金+12% 年化利率回购中迅基金持有逸动无限的股份。鉴于逸动无限 2018 年、2019 年业绩大幅下滑，经营持续恶化，与业绩承诺相差甚远，逸动无限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公司已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8 月 12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初 3187 号》，法院判令逸动无限实控人（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对本集团持有的逸动无限股份进行回购，判令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向迅游科技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损失 33.19 万元。

2020年1月，于晓晖、庞剑飞、唐兴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2020年9月8日，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603号》，由于上诉人于案件受理期满未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法院判令撤回二审上诉，公司胜诉。

因上述事项，中迅基金对逸动无限的投资已较难实现退出。根据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将分5期付款的方式回购深圳聚沙成塔持有的中迅基金50%合伙份额，回购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回购款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由于中迅基金投资逸动无限导致的损失，本公司全额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000万元。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擎承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7,596,07 8.27		- 11,120,00 0.00	- 27,644,31 4.59			- 4,393,121 .90			34,438,64 1.78	
深圳市前海益启信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17,52 1.57			- 7,406,296 .44						14,711,22 5.13	
小计	99,713,59 9.84		- 11,120,00 0.00	- 35,050,61 1.03			- 4,393,121 .90			49,149,86 6.91	
二、联营企业											
成都雨墨 科技有限公司	30,150,00 0.00			- 11,390,00 0.00					- 18,760,00 0.00		206,307,9 62.28
成都逸动 无限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98,059,81 3.48
四川迅合 联大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200,942.2 5									200,942.2 5	
小计	30,350,94 2.25			- 11,390,00 0.00					- 18,760,00 0.00	200,942.2 5	304,367,7 75.76
合计	130,064,5 42.09		- 11,120,00 0.00	- 46,440,61 1.03			- 4,393,121 .90		- 18,760,00 0.00	49,350,80 9.16	304,367,7 75.76

## （3）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359,444.12	36,957,970.93	63,319,160.49	37,240,935.58
其他业务	19,511,133.65	467,269.56	23,780,403.81	467,269.56
合计	80,870,577.77	37,425,240.49	87,099,564.30	37,708,205.1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80,870,577.7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游戏加速				61,359,444.12
其他业务				19,511,133.6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0,870,577.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年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683,227.59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683,227.59 元，其中，8,991,019.76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84,662.0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07,545.79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66,053.70	426,391,388.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440,611.03	-38,917,948.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0,649.81
合计	-3,374,557.33	387,664,089.08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68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74,641.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63,12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23,07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09,017.80	
合计	25,019,715.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23	-0.2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4 日